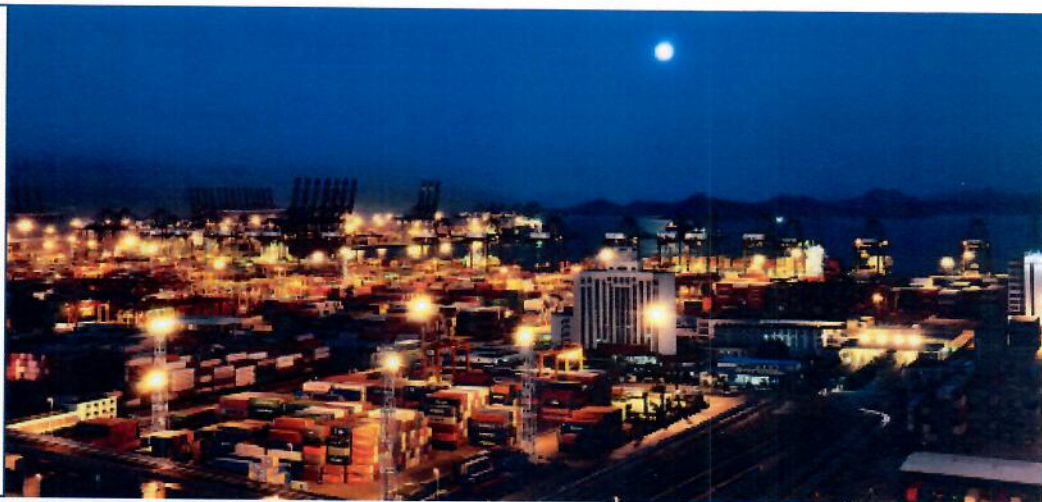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七层-二十层)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4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56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3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三、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四、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在本期债券

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2.47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1.7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0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1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联合评级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

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十一、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3,288.77 万元、34,551.87 万元和 32,320.98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1.43%、74.52%和 85.1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盈利情况直接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不具控制权，该部分投资收益能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净利润水平。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路运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9%、87.40%、85.09%和 85.41%。发行人公路运输业收入主要系持有的惠盐高速（深圳段）和湘潭莲城大桥产生的通行费收入。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与湘潭市人民政府（甲方）签订的《提前终止〈湘潭市湘江四大桥特许经营合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 2015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甲方收回对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乙方拥有的湘潭市湘江四大桥、收费站、运营中心等与湘潭市湘江四大桥相关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移交给甲方，湘潭市湘江四大桥停止收费。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为 5.4 亿元（税后），分三年支付，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2016 年 6 月 30 日前、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各支付 1.8 亿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乙方）签订《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甲方的惠盐高速公路盐田坳隧道等资产自 2015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移交给乙方。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盐田坳隧道）已于 2015 年 2 月起取消收费。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分期向

发行人支付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补偿款（含税费补偿）合计 16,735.77 万元；作为惠盐高速（深圳段）主体的封闭路段至 2021 年的经营权期限未出现变化，惠盐高速（深圳段）的封闭路段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074.35 万元、19,310.40 万元、19,916.22 万元和 10,641.5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1.99%、64.19%、80.01%和 85.4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有关收回上述惠盐高速（深圳段）封闭路段特许经营权的通知或函件。2015 年 2 月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取消收费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5 年 3 月下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启动高速公路瓶颈路段改扩建前期工作的通知》（粤交规函[2015]317 号），要求加快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目前《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审，发行人计划于 2016 年完成扩建前期工作，2017-2019 年实施扩建。

根据目前情况，发行人运营的惠盐高速（深圳段）封闭路段特许经营权被政府有偿回收的可能性很低，但如未来深圳市有关部门进一步减少市内收费公路数量，不完全排除惠盐高速（深圳段）封闭路段特许经营权存在被有偿回收的可能。尽管政府部门对发行人运营的收费高速公路的回收是基于合理定价和有偿回收的原则，但如发生回收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公路运输业务板块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此外，公司路桥项目周边高速路网完善及铁路开通起到交通分流作用。发行人已就路桥业务的相关政策和市场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并积极研究对策，以期实现路桥业可持续发展，但若发行人未能对路桥业经营作出有效规划和安排，也将导致营业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十三、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

的决议和主张。

十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信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五、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在报告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2015年11月26日，国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45〕号）。因国信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目前，国信证券正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收到影响国信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或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通知或函件，未收到调查涉及国信证券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字人员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字人员的通知或函件，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报告期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情况。2016年5月，瑞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 16027。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少锋、张富平、王晓江。2016年1月，瑞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17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在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 IPO 提供证券服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据了解，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 IPO 申报。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侯立勋、肖捷、郑龙兴。2015年12月，瑞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通字 2015005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秦宝、温亭水。2015年11月，瑞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深证调查通字 1522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在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工作需要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易永健、李泽浩。2015 年 7 月，瑞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092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在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支梓、陈满薇。2015 年 1 月 15 日，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4066 号）。因为瑞华客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勤上集团的直接和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对瑞华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涛、孙忠英。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瑞华不存在其他被立案调查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对大华所、兴华所、瑞华所及银信等 3 家资产评估机构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根据此次新闻发布会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此事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有关。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监管部门派员了解了该项目的有关情况。瑞华正在积极配合并做好相关工作。

上述被立案调查或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工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巧仪、周学春、袁龙平和秦昌明也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现有规定，上述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不影响瑞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七、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后续服务律师变更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发行人与原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变更后的法律服务机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签署三方协议，明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服务项目变更事宜。

原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当日作出的《调查通知书》，就其担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03）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发行人律师期间是否“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进行调查，目前，竞天公诚正在与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部门沟通，积极配合调查。

盐田港股份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盐田港股份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事宜之专项法律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为盐田港股份债券发行余下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起草盐田港股份债券发行余下事宜所需的主要法律文件；对盐田港股份债券发行余下事宜涉及的主体资格、有关授权和批准、实质条件、财务状况、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介机构的有关文件以及盐田港股份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文件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变更无其他因素的影响，且本次变更不涉及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变化，也不存在相关律师事务所无法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情形。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相关签字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律师的变更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简介	17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7
三、本次债券的相应条款	18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0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增信机制	37
二、偿债计划	37
三、偿债资金来源	3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8
五、偿债保障措施	38
六、违约责任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42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4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7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3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69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81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8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9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1
五、有息负债分析	117
六、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8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8
八、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2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2
一、募集资金规模	122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2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3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2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25
一、总则	12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125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12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29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130

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132
七、附则	135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3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3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1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66

释 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 本公司、公司、盐田 港股份、评级主体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盐田港集团、控股股 东	指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 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56 号”文核准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 3 亿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惠盐高速	指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出口监管仓	指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湘潭四航	指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深能控股	指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能港务	指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黄石新港	指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物流	指	深圳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远物流	指	深圳市中远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盐田国际	指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西区码头	指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海峡航运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物流	指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	指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泊位	指	在港口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码头	指	泊位所依附的港口水工设施
腹地	指	港口集散旅客和货物的地区范围
吞吐量	指	1 年间经水运输出、输入港区并经过装卸作业的货物总量，单位为吨
TEU	指	2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单位
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通常根据运输批量的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有：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

件杂货	指	以件、箱、捆等形式托运的货物如机电设备、钢材等，包括包装货物、裸装货物和成组化货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司章程》	指	盐田港股份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1/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2/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 1、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Yan Tian Port Holdings Co.,Ltd
- 3、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七层-二十层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2,200,000 元
- 5、法定代表人：童亚明
- 6、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7、股票简称：盐田港
- 8、股票代码：000088
- 9、互联网网址：www.yantian-port.com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和 2015 年 6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5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计划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发行人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债券市场等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各期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相应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盐港 01；债券代码：112458）。

2、发行规模：不超过 22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

1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8、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运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22、上市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23、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 2、发行首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
- 3、网下发行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共 3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七层-二十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童亚明

联系人：凌平、罗静涛

电话：0755-2529 1256

传真：0755-2529 0931

邮政编码：51808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二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主办人：ZHOU LEI、柯方钰

项目组人员：李梦迪、何牧野、郭路、尉文佳、纪远亮

电话：0755-8213 0833-702277

传真：0755-8213 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三）分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高芳

电话：021-2033 3395

传真：021-5049 8839

邮政编码：200125

（四）发行人律师 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周璇、游明慧、杨中硕

电话：010-5809 1000

传真：010-5809 1100

邮政编码：100025

（五）发行人律师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2405

负责人：张敬前

经办律师：张小卫、娄龙飞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邮政编码：518009

（六）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巧仪、周学春

联系人：李巧仪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邮政编码：100077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人：冯磊、高永亮

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邮政编码：100022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二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ZHOU LEI、柯方钰

电话：0755-8213 0833-702277

传真：0755-8213 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九）募集资金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滨海之窗商铺二楼 16-A、16-B 及南山区后海大道滨海之窗 1 号楼 04-A、B、C、D、E、F 号商铺

账户名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02021588010000144

负责人：张维伟

联系人：孙侨屿

电话：0755-88919457

传真：0755-88919432

（十）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275

（十一）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十二）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91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存在如下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信证券持有本公司 252,000 股，持股比例 0.01%，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

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并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及资金的管理。截至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0%、18.82%、22.94%和 21.78%，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68、22.07、10.62 和 25.92，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 30%以下，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29.59 万元、11,793.90 万元、1,593.47 万元和 1,138.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474.19 万元、47,345.93 万元、52,266.55 万元和 17,572.43 万元，现金流充沛，盈利能力良好。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同时，公司拥有优质的港口资源，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随着港口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风险。

2、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3,288.77 万元、34,551.87 万元和 32,320.98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1.43%、74.52%和 85.1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盈利情况直接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不具控制权，该部分投资收益能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3、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港口业务特点，发行人资产结构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72%、79.74%、79.26%和 81.37%，而负债结构中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8%、91.33%、71.98%和 85.10%。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将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4、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为进一步强化主业突破的发展意识，寻求多元化港口运营空间和提升港口投资收益，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黄石新港项目、惠州煤码头和盐田港西港区二期工程建设。随着上述项目陆续开工或建设投入加大，未来的资本支出规模将不断扩大，为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新增利润、银行借款、资本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但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若发行人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或融资成本大幅提高，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稳定，营业收入来源于公路运输业和仓储租赁业两大业务板块。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9.55 万元、30,085.08 万元和 24,891.2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若未来发行人经营业务出现波动，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特别是与国家经贸发展状况密切相关。2008 年的经济危机导致港口行业经营出现一定波动；2009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逐步回暖，但随后欧洲债务危机爆发，我国进出口贸易因此受到较大影响；近年来，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对港口行业发展起到了显著的拉动作用，但近期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使经济继续回升的不确定性增加。如果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周期及全球经济彻底摆脱衰退的时间比较长，进而影响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际、国内贸易量，则很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对区域腹地经济发展依赖的风险

港口货物吞吐量与其腹地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腹地经济增长速度、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区域内交通物流水平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对港口货源的生产及运输情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港口的吞吐量。因此，港口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依赖于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发行人直接经济腹地以珠江三角地区为主，辐射至广东省全境；间接经济腹地涵盖整个泛珠三角区域。深圳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经济基础良好，是中国最大的经济核心区之一。未来深圳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经济能否保持稳定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3、市场竞争较大的风险

由于港口业务依赖于腹地经济的支持，因此同一区域内具有相同腹地或腹地有交叉的港口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竞争。发行人属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周边地区港口较多，包括香港港、广州港、珠海港、中山港和虎门港等港口，发行人面临其他港口运营商的竞争。尽管国家在港口规划中对各港口的分工有统筹考虑，但由于各港口所属的行政区域不同，各港口均谋求地方利益最大化，并争夺珠江口出海主通道地位。尤其是广州港和珠海港在干散货、集装箱、件杂货装卸能力上已形成一定规模，将长期对深圳港的发展造成压力。迅速发展的东南沿海港口群和西南沿海港口群都将对深圳港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影响。随着周边竞争对手在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和扩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若发行人不能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则公司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

不利影响。

4、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广东省内高速公路网日益健全，腹地及周边干线公路网不断完善，航空货运业迅猛发展。除传统的内河水运、散杂货与集装箱海运方式外，我国公路、铁路和空运货运量均有所增长，将对发行人的业务量产生一定分流和影响。发行人所在深圳港区海、陆、空立体交通网已经形成，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公路、铁路和航空等其他运输方式可能对海运带来的竞争冲击。

5、路桥业经营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路运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9%、87.40%、85.09%和 85.41%。发行人公路运输业收入主要系持有的惠盐高速（深圳段）和湘潭莲城大桥产生的通行费收入。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与湘潭市人民政府（甲方）签订的《提前终止〈湘潭市湘江四大桥特许经营合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 2015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甲方收回对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乙方拥有的湘潭市湘江四大桥、收费站、运营中心等与湘潭市湘江四大桥相关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移交给甲方，湘潭市湘江四大桥停止收费。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为 5.4 亿元（税后），分三年支付，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2016 年 6 月 30 日前、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各支付 1.8 亿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乙方）签订《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甲方的惠盐高速公路盐田坳隧道等资产自 2015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移交给乙方。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盐田坳隧道）已于 2015 年 2 月起取消收费。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分期向发行人支付惠盐高速（深圳段）开路段补偿款（含税费补偿）合计 16,735.77 万元；作为惠盐高速（深圳段）主体的封闭路段至 2021 年的经营权期限未出现变化，惠盐高速（深圳段）的封闭路段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074.35 万元、19,310.40 万元、19,916.22 万元和 10,641.5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1.99%、64.19%、80.01%和 85.4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有关收回上述惠盐高速（深圳段）封闭路段特许经营权的通知或函件。2015 年 2 月惠盐高速（深圳段）

开放路段取消收费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5 年 3 月下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启动高速公路瓶颈路段改扩建前期工作的通知》(粤交规函[2015]317 号)，要求加快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目前《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审，发行人计划于 2016 年完成扩建前期工作，2017-2019 年实施扩建。

根据目前情况，发行人运营的惠盐高速（深圳段）封闭路段特许经营权被政府有偿回收的可能性很低，但如未来深圳市有关部门进一步减少市内收费公路数量，不完全排除惠盐高速（深圳段）封闭路段特许经营权存在被有偿收回的可能。尽管政府部门对发行人运营的收费高速公路的回收是基于合理定价和有偿回收的原则，但如发生回收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公路运输业务板块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此外，公司路桥项目周边高速路网完善及铁路开通起到交通分流作用。发行人已就路桥业务的相关政策和市场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并积极研究对策，以期实现路桥业可持续发展，但若发行人未能对路桥业经营作出有效规划和安排，也将导致营业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6、仓储物流业经营风险

目前，国际市场需求仍然较低迷，国内出口及港口业增速持续放缓，与之配套的港口仓储物流业经营压力难解。盐田港后方是全国物流仓库最为集中的区域之一。随着越来越多新仓库投入使用，加之出口增长难以提升，盐田港区仓储面积严重供大于求，仓库之间竞争激烈，租赁价格不断下降。在仓储物流业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如果发行人未能对仓储物流业作出充分和有效的经营部署，将导致营业收入存在下滑风险。

7、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较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144,999.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8.40%。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港口项目，包括惠州煤码头、黄石新港项目、盐田港西港区二期工程，具有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组织工作复杂等特点，工程项目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过长期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后慎重决定，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业务所在地的交通、供电、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

照工程合同进行,或在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方面存在瑕疵,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生产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能力风险

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资产规模持续扩张,2013-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分别为558,708.47万元、682,595.41万元、787,882.82万元和798,735.36万元。尽管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运作效率也有可能下降。

2、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发行人项目建设规模较大,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由于设备、材料供应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工程质量问题延误工期,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投产,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正常经营。

3、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船舶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如果没有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开展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措施,任何一项事故的发生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4、环境保护风险

港口建设和运营可能会造成水、大气、噪声、固体废弃物、船舶溢油和化学品泄露事故等污染,影响周边港区的生态环境。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经济迅速发展,港口行业随着国际贸易规模扩大而快速发展。如果未来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我国主要贸易国通过施加关税或非

关税壁垒等方式保护本土经济，则可能影响我国的国际贸易量和海运量，进而影响发行人业务量，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国家对港口相关行业，如石化行业、钢铁行业、粮食产业、航运行业等的行业产业政策或对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规划进行调整，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间接的影响。

2、港口收费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港口作业收费标准均按照交通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等文件制定。如果未来国家调整港口收费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高速公路行业政策风险

自 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印发关于降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的通知》以来，国家多次对高速公路收费进行政策调整。2011 年，受国家深入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等因素影响，公路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可能导致高速公路收费价格不稳定、收费权无法得到长期保障，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的进出口政策，主要包括各种税率和征收范围，也在不断调整。另外，出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出具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6]1186 号）。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优势：

- 1、公司是深圳市国资委下属盐田港集团的重要子公司，能够在资金、资源等方面得到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
- 2、公司持有惠盐高速深圳段特许经营权，受益于深圳地区经济发展，公司路桥业务车流量稳定增长。
- 3、公司持有优质股权资产，包括盐田港、曹妃甸港等优质港区，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投资收益。
- 4、公司盈利能力强，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入；货币资金比较充裕，连续多年现金分红。
- 5、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处于低水平，目前仍有很大债务融资空间。

关注：

1、受近年来国家路桥政策的变化、当地政府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及取消收费等政策，公司路桥业务收入面临下降风险。

2、公司公路收费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较短，主营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利润受特许经营权等处置利得影响较大。

3、公司对多个港口进行投资，港口业受宏观经济、国际贸易等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4、公司在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28.21 亿元，尚有 19.62 亿元额度未使用。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2 亿元，占本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5.22%，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74	3.23	12.41	6.03
速动比率(倍)	5.74	3.23	12.41	6.03
资产负债率	21.78%	22.94%	18.82%	8.60%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倍数（倍）	25.92	10.62	22.07	50.6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较为丰厚的投资收益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发行人营业收入

分别为 30,769.55 万元、30,085.08 万元、24,891.24 万元和 12,458.90 万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3,288.77 万元、34,551.87 万元、32,320.98 万元和 14,575.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474.19 万元、47,345.93 万元、52,266.55 万元和 17,572.43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稳定丰厚的投资收益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利保障。

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94%和 21.78%，处于较低水平，财务安全性较高。基于发行人稳定的经营业绩、较低的负债水平和良好的信贷记录，发行人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8.21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9.62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度的 69.55%。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3,423.75 万元和 148,797.60 万元，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此外，发行人拥有优质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348.80 万元和 418,924.18 万元。在需要时，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也可通过变现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兑付。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六）发行人承诺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六、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追加担保等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Yan Tian Port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	童亚明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盐田港
股票代码	00008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4,2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94,220.00 万元
设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7-20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8-19 层
邮政编码	51808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强
电话	0755-25290180
传真	0755-2529093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antian-port.com/
电子信箱	yph000088@163.com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630194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经营范围	码头的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转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并上市

发行人系于 1997 年 5 月 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函[1997]62 号）文件批准，由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69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7]370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面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12,500 万股（含 853 万职工股），设立时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8,500 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 46,000 万股，由盐田港集团持有。

199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 11,647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8 年 2 月 16 日，853 万股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盐田港”。

（二）发行人上市以来重大股本变动

1、2004 年配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配股方案，经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延迟配股。2004 年 2 月 12 日，公司以 2001 年度末总股本 58,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13,80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750 万股，每股配售价格 19.62 元；最后实际配售 3,750 万股¹。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2,250 万股。

200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04 年 2 月配股后的公司总股本 62,2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4,500 万股。

2、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¹ 本次配售应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13,800 万股，因国有法人放弃配售，实际配售股为 3,750 万股。

2006年3月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3月16日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盐田港集团向变更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2.50股股份和6.53元现金，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0,319,240	839,034,050	67.39%
1、国家持股	-	-	-
2、国有法人持股	920,000,000	838,750,000	67.37%
3、其他内资持股	319,240	284,050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职工股）	319,240	284,05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680,760	405,965,950	32.61%
人民币普通股	324,680,760	405,965,950	32.61%
三、股份总数	1,245,000,000	1,245,000,000	100.00%

3、2011年分红送股及股改限售股份上市

2011年5月25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末公司的总股本124,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本次分红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400万股。

2011年6月3日，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83,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7%。

4、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4月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11年末公司的总股本149,4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4,220万股。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94,220 万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8,450,000	67.3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296,800	3.2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89,300	0.96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89,300	0.9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89,300	0.9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89,300	0.9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89,300	0.96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89,300	0.96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89,300	0.96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89,300	0.96
合计		1,519,461,200	78.26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为了实现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发行人制定了科学、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发展的过程中有效地防范风险。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根据

《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相关机构运行良好。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以下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贷款、融资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或交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关联法人）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提供

财务资助和赠与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公司的对外担保条件、程序和表决等应当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管理部部长和风险控制与审计部部长；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对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初始投资金额或权益净利润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额度）的控股、参股公司的首席产权代表、主要外派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含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和总审计师）的候选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推荐；对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股权投资金额或权益净利润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控股、参股公司外派的相关候选人的推荐由总经理办公会按有关程序研究决定推荐；（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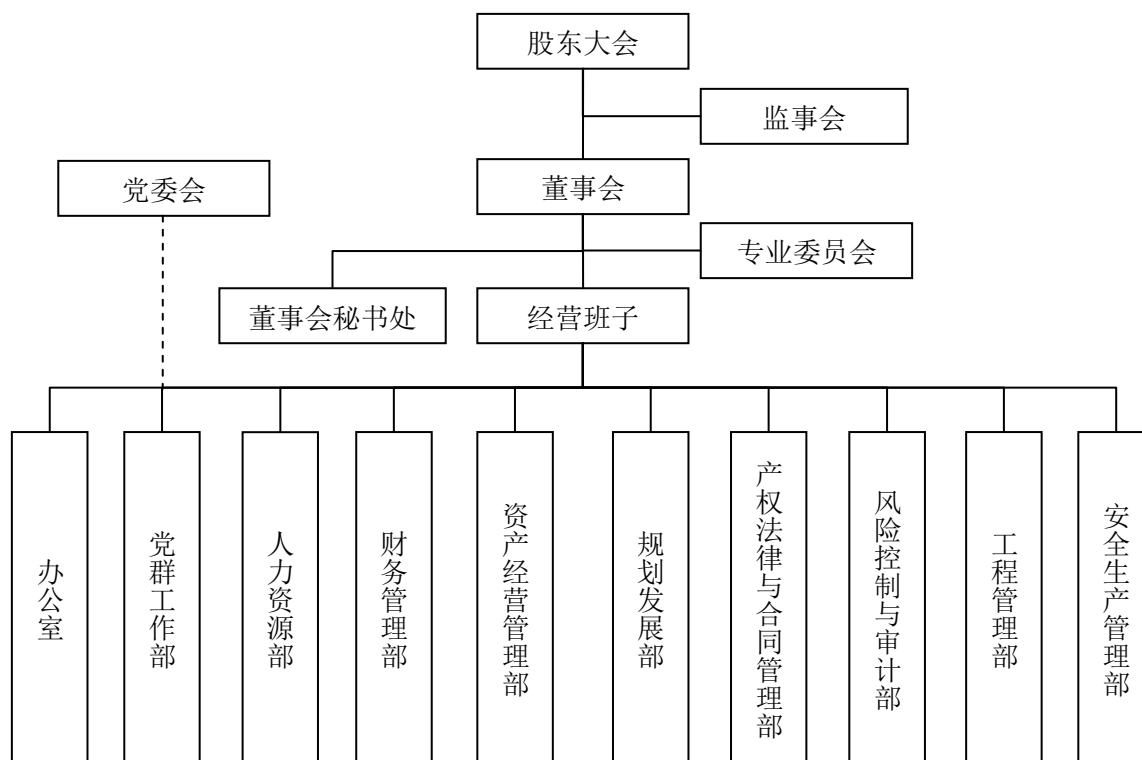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并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任，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管理部部长和风险控制与审计部部长；（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治理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战略定位和管理需要，共设 11 个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	------	------

1	董事会秘书处	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行政及会务管理工作；对外股证事务管理；对外信息披露管理
2	办公室	负责综合事务协调、秘书事务管理、文秘工作、档案管理、后勤管理等
3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务、纪检监察管理；落实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品牌宣传工作；群团管理和处理信访维稳相关工作
4	规划发展部	负责港口板块行业研究及分析；公司战略研究与分析；投资项目管理
5	工程管理部	开展公司招投标管理、工程实施管理、下属企业工程监管工作
6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财务预测与分析；税务管理；编制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对控股、参股企业财务监管；对下属企业财务负责人任免提出考评建议
7	人力资源管理部	制定人力资源预算、人员编制、岗位、绩效与薪酬体系；关键人才的识别评估与任免考察、集中培训；为下属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专业咨询
8	资产经营管理部	制定下属企业经营计划及预算；下属企业经营目标的制定与考核；对公司的资产进行综合经营管理；对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理等提出意见
9	产权法律与合同管理部	开展公司产权管理和下属企业产权代表管理工作；开展公司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合同事务管理，并为下属企业提供法律指导及意见。
10	风险控制与审计部	进行全面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管理，规避风险节点；控制投资预算费用，节约投资成本
11	安全生产管理部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指导与考核下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投资管理、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议批准的各项投资业务，具体由规划发展部负责执行。投资管理先后经历项目调研、立项及预算管理，审计及资产评估、项目研究论证、专家评审、投资审核及决策、项目监控等一系列严密的程序，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项目的科学合理和成功。

2、在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经营计划管理制度》，通过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监督和预测公司系统内的经营活动，以保证公司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目标的实现。同时，

加强对公司产权管理，制定《产权管理办法》，将控股、参股公司股权纳入产权管理范围，设置产权代表、专职产权代表及外派管理人员参与控股、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维护公司权益。

3、在人力资源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劳动人事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了员工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奖惩、晋升等人力资源管理流程，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本部员工的招聘、竞聘、培训等工作。公司实行与绩效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年度绩效考核方式采取工作业绩和综合素质的双维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4、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办法》、《资金营运管理办法》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5、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风险控制与审计管理办法》，明确风险控制与审计部组织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协调公司各部门、控股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制定《应收款项管理规定》，建立应收款项催收责任制度，防范财务风险。

6、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明确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

7、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了信息的传递、披露和审核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流程。同时，公司制定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保密工作规定》，明确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8、在安全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和《安全培训管理办法》，首先在事前防范安全事件的发生。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并制定了《突发公共事件分类预案操作规程》，遵循“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级负责”的原则处理突发事件。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自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系
1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67%	负责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正线建设的组织管理及深圳段正线竣工后的经营管理、维修、养护、征收过路费和路政管理；道路、桥涵工程的施工管理、工程咨询。	3,600.00	直接
2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100.00%	开展出口货物的储存业务（取得《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后方可经营）。	2,000.00	直接
3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60.00%	市政、路桥、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收费站和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投资、运营及管理。	3,000.00	直接
4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	实业投资。能源、基础设施、物流业、房地产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333.33	直接
4.1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70.00%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码头配套设施、物流设施（项目需另行审批）；码头作业所需的所有辅助业务及相关的电子数据交换	5,000.00	间接

			信息平台、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港口及配套设施建设、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水上运输及铁路运输;集装箱修理;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00.00	直接
6	深圳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0.00%	仓储(不含危险品)、集装箱堆存。	1,400.00	直接

注:发行人持有深圳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0.00%的股份,该公司为发行人与外资股东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外方股东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发行人实质上能够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惠盐高速	40,767.70	8,309.13	32,458.57	20,293.97	15,562.23
出口监管仓	3,151.91	573.40	2,578.51	859.68	91.14
湘潭四航	38,904.14	11,612.50	27,291.64	885.58	10,693.54
深能控股	168,633.65	102,028.30	66,605.35	-	-147.68
深能港务	140,825.83	102,954.54	37,871.29	-	-
黄石新港	53,073.29	3,026.08	50,047.21	-	47.21
集装箱物流	1,093.66	76.79	1,016.87	-	19.33

3、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系
一、合营公司					
1	深圳市中远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50.00%	保税仓储(存储电子机械类、家私服装类、工具及建材类、木制品和食品等,不得存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等物品),货物管理,货物搬运装卸;运输咨询和信息服务;仓库及办公室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10,000.00	直接

			报关、报检；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结算运杂费；国内商业，商品展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二、联营公司					
1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9.00%	1.合资经营盐田港一期工程六个泊位及其配套设施（包括码头、堆场、仓库、装卸设备等）；2.合资建设和经营二期工程的三个集装箱泊位；3.经营其它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240,000.00 HKD	直接
2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35.00%	建设、经营和管理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泊位，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包括：（1）集装箱、货物装卸；（2）洗修箱：清洗和修理集装箱业务；经营仓储业务；经营内陆储存和货运站。	234,330.00	直接
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6.37%	国内沿海及近洋汽车、旅客运输，物流，旅游投资，房地产投资，餐饮服务，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588.00	直接
4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40.00%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二类汽车整车维修；公路集装箱运输、集装箱修理；国际货代（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保险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水果、蔬菜、肉类、禽类、蛋类、水产品、饮料、茶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000.00	直接

			申请);货物的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		
5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35.00%	港口(含港区配套设施)及相关航道、铁路、附属设施,以及临港相关设施的开发建设;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46,944.31	直接
三、其他					
1	深圳市盐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注2)	60.00%	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经营散装水泥、沙石等建筑材料。	2,000.00	直接

注1:2015年3月13日,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深圳市盐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召开股东会,决议终止经营并注销,同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尚未完成清算。

4、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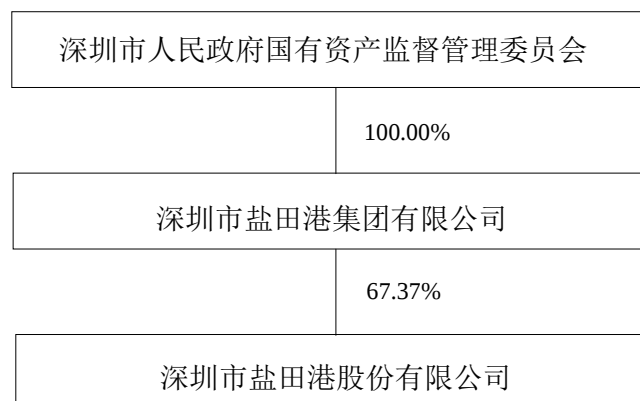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中远物流	15,837.71	490.74	15,346.97	1,310.93	37.73
二、联营企业					
盐田国际	731,446.58	430,426.61	301,019.97	159,489.35	85,955.57
西区码头	339,267.85	51,358.60	287,909.25	23,753.16	11,023.83
海峡航运	227,714.92	19,685.12	208,029.80	68,327.79	11,698.59
珠江物流	4,781.91	661.61	4,120.30	4,003.63	122.17
曹妃甸港	2,100,369.15	1,627,637.61	472,731.54	201,997.88	18,988.9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盐田港集团持有发行人130,84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7.37%,是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盐田港集团100%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情况如下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盐田港集团成立于 1985 年 1 月，注册资本 428,000 万元，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 30 年经营，盐田港集团依托优良的自然资源和地理区位条件，利用深圳经济特区的政策优势，实施高度市场化的港口发展模式，发展成为集港口建设与经营、物流业和综合配套服务业的大型企业集团。

盐田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盐田港区、大铲湾港区、国内外其他港口及港口后方陆域（含港口区、保税区、工业区、商业贸易区、生活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物流、仓储、疏港运输、信息、资讯、电子商务；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外供、外代、货代、报关，国际国内贸易（含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土产品、粮油食品、副食品）（不含危险物品），旅游、娱乐等配套服务业。

根据盐田港集团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致同审字[2016]第 441FC0147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盐田港集团资产总额为 2,717,014.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1,880.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75,133.6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528.29 万元，利润总额 127,160.82 万元，净利润 105,613.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67.0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盐田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308,4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7.37%，持有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负责所监管企业和委机关党的建设；承担监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的责任，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审计和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促进所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负责研究编制所监管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发挥国有资本在国民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作用；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等建设，形成职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承担对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的管理工作，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等；按照市委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向所监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的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编制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纳入政府预算体系，经批准后组织执行，按规定收取所监管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负责有关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和资产管理的战略研究、政策制定和指导工作；承办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体系，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本届任职起始、终止时间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股）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童亚明	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刘南安	董事	2016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叶忠孝	董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朱大华	董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乔宏伟	董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徐晓阳	董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贺 云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张长海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宋萍萍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童亚明先生，1959 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国务院开发办政研处副处长；商船三井公司第三部航运课课长代理并兼日中海运协会日方会长秘书；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刘南安先生，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史志办科员、第二秘书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主任科员；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社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处长；深圳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兼信息办副主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叶忠孝先生，1962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甘肃省计委综合处、国土处、外经外贸处、利用外资办干部、副主任；深圳市特力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深圳市特发天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国资办法规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处长；深圳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朱大华先生，1967 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中国深圳教育企业总公司主办会计、计财部副经理、经理、审计部经理、总助兼计财部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地铁集团监事；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乔宏伟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建设部经理、招投标办公室主任，规划建设部经理兼招投标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兼规划建设部经理，总工程师；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徐晓阳先生，1959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任深圳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港工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盐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党委书记；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云先生，1951 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任湖北省经济工作部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湖北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金管处、人事处处长；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党委书记、常务董事；深圳建设控股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长海先生，1958 年出生，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曾任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宋萍萍女士，1967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委秘书长；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风控委主任。曾任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法律顾问；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股)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王献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赖宣尧	职工监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赵红平	监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王献先生，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曾任安徽芜湖驻深圳办事处副科长；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大鹏港派出所副所长、大鹏港派出所所长、联合支部党支部书记、安全保卫部副部长；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纪委委员、公司武装部部长、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党支部书记，2009 年 7 月兼任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董事、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赖宣尧先生，1964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企业文化师、助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兼任党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工会主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住宅局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纪检监察室主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赵红平女士，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内审师。现任发行人监事，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总经理；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曾任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兼财务部副经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财务总监；发行人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经理、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高级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股)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乔宏伟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黄黎忠	副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彭建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李琦	副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冯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韩凤亭	总工程师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无	无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乔宏伟先生，董事、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黄黎忠先生，1966 年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建部工程师、市政建设部工程师、自来水公司筹建办技术负责人、物流部经理、规划建设部经理；深圳市盐田港供水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控股项目主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建强先生，1964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深圳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远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住宅局计财处工作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计财处副处长；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琦先生，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发行人副总

经理。曾任国营第六三二厂主办会计、财务副处长、财务处长；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发行人监事；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本合约审计部部长。

冯强先生，1966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部办公室负责人；深圳盐田港务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发行人西港区项目部经理、工程部副经理、五号区仓储项目筹备组负责人、物流事业部副经理、物流事业部经理；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韩凤亭先生，1966 年出生，在职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兼任深圳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局助理工程师；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西部港航开发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期筹建办主任；惠州控股项目副主任；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份/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发行人的股份和债券。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童亚明	董事长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长、党委书记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盐田港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副董事长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刘南安	董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总经理、党委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副书记
叶忠孝	董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深圳市大铲湾拖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朱大华	董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董事、财务总监
乔宏伟	董事、总经理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长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长
		深圳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徐晓阳	董事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张长海	独立董事	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财务总监、副总裁
宋萍萍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合伙人、风控委主任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风控委秘书长
赖宣尧	职工监事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赵红平	监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审计部总经理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总审计师
黄黎忠	副总经理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长
彭建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深圳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长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中远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董事长
李琦	副总经理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长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
冯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长
韩凤亭	总工程师	深圳盐田港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码头的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转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运输业、仓储租赁业和装卸运输业。公路运输业为高速公路、桥梁的投资与运营，以收取通行费作为主要收入。公司经营的路桥包括惠盐高速深圳段和湖南湘潭莲城大桥；仓储租赁业为利用自建或租赁库房、场地，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公司主要对外租赁库房，对已办理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进行存储、拆拼箱及报关等相关配套服务；港口装卸业为港口泊位的建设与运营，建成的泊位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公司通过控股公司黄石新港实现港口装卸业务收入。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

（1）按业务类型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运输业	10,641.50	85.41%	21,179.54	85.09%	26,295.25	87.40%	26,306.21	85.49%
仓储租赁业	1,524.38	12.24%	3,711.70	14.91%	3,789.83	12.60%	4,463.34	14.51%
装卸运输业	293.02	2.35%	--	--	--	--	--	--
合计	12,458.90	100.00%	24,891.24	100.00%	30,085.08	100.00%	30,769.5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路运输业和仓储租赁业两大业务板块，2016 年公司新增装卸运输业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769.55 万元、30,085.08 万元、24,891.24 万元和 12,458.90 万元。

公路运输业主要通过惠盐高速和湖南湘潭莲城大桥收取通行费。2015 年，该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179.54 万元，同比下降 19.45%，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上半年深圳市政府和湖南湘潭市政府分别以适当的经济补偿提前收回盐田坳隧道和湖南湘潭莲城大桥特许经营权所致。公路运输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09%，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仓储租赁业由发行人本部、物流事业部和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运营。受出口贸易低迷的因素影响，2015 年仓储租赁业收入下降至 3,711.70 万元，同比减少 2.0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12.60% 上升至 14.91%，收入占比相对较小。2016 年初，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新港正式投产，新增装卸运输业务，2016 年 1-6 月，黄石新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34.8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93.02 万元。

（2）按业务区域分

按业务区域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2,165.88	97.65%	24,005.66	96.44%	27,641.08	91.88%	27,931.47	90.78%
华中地区	293.02	2.35%	885.58	3.56%	2,444.00	8.12%	2,838.08	9.22%

合计	12,458.90	100%	24,891.24	100.00%	30,085.08	100.00%	30,769.55	100.00%
----	-----------	------	-----------	---------	-----------	---------	-----------	---------

发行人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南和华中地区，2015 年度华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24,005.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6.44%；华中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885.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56%，发行人业务地域分布较为集中。

2、业务板块介绍

（1）公路运输业

发行人公路运输业收入主要系持有的惠盐高速（深圳段）和湘潭莲城大桥产生的通行费收入，分别由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惠盐高速（深圳段）是深圳市第一条高速公路，是盐田港一期工程的主要配套交通工程之一，全长 31.43 公里，由 21.68 公里的封闭路段（坑塘径至荷坳）和 9.75 公里的开放路段（荷坳至盐田联检站段）组成。2013-2015 年度，惠盐高速（深圳段）车流量每年均保持在 3,000 万车次左右。2015 年度，惠盐高速（深圳段）车流量为 3,159.96 车次，实现营业收入 20,293.9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81.53%。近三年及一期，惠盐高速（深圳段）和莲城大桥车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惠盐高速深圳段	1,704.46	3,159.96	3,297.64	3,119.87
莲城大桥	-	95.72	228.92	249.78
合计	1,704.46	3,255.68	3,526.56	3,369.65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的决议》，批准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于 2015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取消收费。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分期向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补偿款（含税费补偿）合计 16,735.77 万元；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盐田坳隧道本体、横岗开放路段、盐田开放路段、配电房、维修队办公楼等资产移交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作为非收费公路进行管理。发行人保留运营的惠盐高速（深圳段）封闭路段至 2021 年的经营权期限未出现变化。

发行人仍保留运营的惠盐高速（深圳段）的封闭路段作为惠盐高速（深圳段）的主

体路段，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074.35 万元、19,310.40 万元、19,916.22 万元和 10,641.5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1.99%、64.19%、80.01% 和 85.4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有关收回上述惠盐高速（深圳段）封闭路段特许经营权的通知或函件。2015 年 2 月 1 日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取消收费后，2015 年 3 月 12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启动高速公路瓶颈路段改扩建前期工作的通知》（粤交规函[2015]317 号），要求加快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目前《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审，发行人计划于 2016 年完成扩建前期工作，2017-2019 年实施扩建。

湘潭莲城大桥西起湘潭北二环路富洲路交会处，东接 107 国道，全长 4,488 米，其中桥长 1,345 米，西引道 1,818 米，东引道 1,325 米，是世界上第一座斜拉钢管拱桥。2015 年，莲城大桥车流量 95.72 万辆，较上年同期下降 58.19%，实现营业收入 88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77%，主要因政府收回特许经营权使得湘江四大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收费；实现净利润 10,69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60.47 万元，主要因确认政府收回湘江四大桥特许经营权经济补偿款带来营业外净收益增加。

（2）仓储租赁业

仓储租赁业主要由发行人本部、物流事业部及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运营，分别经营盐田港 5#区普通仓库和 3#区海关出口监管仓库。物流事业部为公司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经营业务为出租公司物业资产，2015 年通过公开挂牌招租方式完成了 3#区 5699 平方米用地、5#区 2187 平方米仓库以及 1210 平方米临时用地招租工作，全年共完成新签、续签合同 56 份，实现收入 1,486.02 万。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主要是对已办理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进行存储、拆拼箱及报关等相关配套服务，现拥有盐港 1 号仓和盐港 2 号仓，盐港 1 号仓设计能力为年处理出口货物 80-100 万立方米，盐港 2 号仓年处理货物 150-180 万立方米。2015 年，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出口货值突破 16 亿美元，完成营业收入 859.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3%；实现净利润 91.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9%。

（3）港口业务

发行人港口业务分为港口装卸业和港口投资业。港口投资业主要为通过参股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和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港口码头建设、投资与运营，以实现投资收益。港口装卸业通过控股公司黄石新港实现经营收入。

港口投资业务方面，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港口投资收益 31,968.22 万元、33,278.65 万元、30,330.17 万元和 12,694.18 万元。

发行人投资的盐田国际和西港码头位于深圳市盐田港区，盐田港区作为世界单体港区集装箱吞吐量最高的码头，是华南地区国际集装箱远洋干线运输枢纽港。盐田港区划分为东、中、西三个港区，中港区共有 15 个泊位（其中一期 2 个，二期 3 个，三期及扩建工程 10 个），目前已全部投产。中港区一、二期 5 个泊位为 5 万吨级，由盐田国际管理经营，发行人与香港和记黄埔盐田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记黄埔”)分别持有盐田国际 29.00%和 71.00%的股权。中港区三期和扩建工程的 10 个泊位由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经营，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持股 35.00%。西港区的运营主体为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和记黄埔分别持有西区码头 35%和 65%的股权，西港区现有一期 3 个泊位，二期 1 个泊位，其余 2 个泊位尚在建设。

2015 年，盐田国际经营管理的中港区一、二期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30.06 万标箱，同比增加 4.22%，实现营业收入 159,48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3%，归属于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为 24,354.59 万元；西区码头经营管理的西港区码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48.66 万标箱，同比增加 4.22%，实现营业收入 23,753.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21%，归属于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为 3,858.34 万元。2015 年，盐田国际和西港区码头经营的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合计 378.72 万标箱，同比增长 4.22%，占盐田港区市场份额的 31.13%。发行人主要参股港口集装箱和货物吞吐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TEU，万吨

集装箱吞吐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港区一、二期	139.22	330.06	316.70	292.90
西港区码头	53.95	48.66	46.70	43.18
盐田港区	546.61	1,216.57	1,167.28	1,079.62

占比	35.34%	31.13%	31.13%	31.13%
货物吞吐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曹妃甸港	5,040.46	9,176.50	9,142.90	7,456.57

此外,发行人密切关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进程,投资了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并参与曹妃甸港的建设经营。曹妃甸港作为北方大港,具有良好的港口资源优势,2015 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9,176.50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0.37%,实现净利润 18,988.90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的投资收益 2,117.24 万元。

紧随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80%),参与长江经济带港口建设与营运。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一、二期工程规划 15 个泊位,首期建设并经营棋盘洲港区一期 7 个泊位,其中 3000 吨级(兼顾 5000 吨级)散货泊位 4 个、3000 吨级(兼顾 5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 3 个,设计吞吐量为散货 690 万吨/年,集装箱 8 万 TEU/年,计划将棋盘洲港区打造成为以散货、件杂货、集装箱为主的综合性现代化大型重要枢纽港区。黄石新港于 2016 年初正式投产,其中 7#、8#件杂货泊位于年初投产,1#、2#散货泊位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投产。2016 年 1-6 月完成货物吞吐量 34.8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93.02 万元。

同时,发行人全力推进惠州港荃湾港区纯洲岛煤炭码头项目(以下简称“惠州煤码头”)建设,该项目的项目法人发行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惠州煤码头项目总投资约 24.93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 2 个 7 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年接卸能力近期 1000 万吨,远期 1500 万吨。在惠州煤码头建成后,将以煤炭码头为立足点,延伸煤炭码头产业链,整合优化煤炭供应、储存、运输和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

未来,发行人将加快在港口投资板块的战略布局,逐步形成以盐田港区为核心,湖北黄石港、惠州荃湾港区、曹妃甸港口等港口为补充的多元化港口码头布局。

港口装卸业方面,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与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80%)。2015 年 9 月底,公司控股的黄石新港顺利开港试运营,2016 年初,黄石新港 7#、8#件杂货泊位正式投产,2016 年 5 月底,1#、

2#散货泊位全面投产，实现了公司内河港口业务自主经营的新突破，为公司转型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主营业务包括港口投资、路桥收费和仓储及其他服务业。

（一）行业概况

1、港口行业

港口是综合运输的枢纽，在整个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投资大、长期收益比较稳定并能够带动仓储运输、报关货代、贸易等大批相关行业发展。同时，港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港口发展情况是直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态的晴雨表。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崛起，世界港口中心逐渐由美洲向中国等亚洲国家和地区转移。自 2003 年以来，中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连续十年居世界第一。根据《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7.50 亿吨，比上年增长 2.4%，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81.47 亿吨，增长 1.4%。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12 亿 TEU，比上年增长 4.5%，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1.89 亿 TEU，比上年增长 4.0%。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31,259 个，比上年末减少 446 个。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中，专业化泊位 1,173 个，通用散货泊位 473 个，通用件杂货泊位 371 个。

为扶持港口行业发展，我国政府相继制定了《全国沿海港口发展战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渤海湾三个区域沿海港口建设规划（2004-2010）》、《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和《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引导港口进行资源整合及发展格局的优化升级。按照《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沿海港口通过能力与完成吞吐量之比将达到 1.1:1，港口发展速度适当超前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同时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等 5 个港口群。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中的五大港口群



环渤海地区港口群服务于我国北方沿海和内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主要布局石油（特别是原油及其储备）、液化天然气、煤炭、铁矿石和粮食等大宗散货的中转储运港，集装箱干线港，以及陆岛滚装、旅客运输、商品汽车中转储运港。

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集装箱运输布局以上海、宁波、苏州港为干线港，包括南京、南通、镇江等长江下游港口共同组成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系统，主营进口石油、天然气、铁矿石中转运输、煤炭接卸及转运、粮食中转储运，以及陆岛滚装运输，国内、外旅客中转及邮轮运输设施。

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由粤东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组成，以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港为主，主要服务于华南、西南部分地区，现主要布局煤炭接卸及转运港，集装箱干线港，进口石油、天然气、铁矿石、粮食中转储运港，以及商品汽车运输、旅客中转和邮轮运输港。

东南沿海地区港口群以厦门、福州港为主，包括泉州、莆田、漳州等港口组成，福建沿海地区港口群煤炭专业化接卸设施布局以沿海大型电厂建设为主；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储运系统以泉州港为主；集装箱运输系统布局以厦门港为干线港，由福州、厦门和莆田等港口进行粮食中转储运。

西南沿海地区港口群由粤西、广西沿海和海南省的港口组成。该地区港口的布局以

湛江、防城、海口港为主，相应发展北海、钦州、洋浦、八所、三亚等港口。该地区港口集装箱运输系统布局以湛江、防城、海口及北海、钦州、洋浦、三亚等港口组成集装箱支线或喂给港；进口石油、天然气中转储运系统由湛江、海口、洋浦、广西沿海等港口组成；进出口矿石中转运输系统由湛江、防城和八所等港口组成。

从港口经营情况来看，全球前十大港口中，中国港口占 7 位，完成集装箱吞吐量所占比重为 69.53%，较上年 68.60%的水平小幅提升。2015 年全球 10 大集装箱港口吞吐量排序依次为：上海港、新加坡港、深圳港、宁波-舟山港、香港港、釜山港、青岛港、广州港、迪拜港、天津港。

单位：万TEU，%

名次	港口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幅
1	上海港	3,654	3,529	3.54
2	新加坡港	3,092	3,390	8.79
3	深圳港	2,421	2,403	0.75
4	宁波-舟山港	2,063	1,945	6.07
5	香港港	2,011	2,228	9.74
6	釜山港	1,943	1,842	5.48
7	青岛港	1,744	1,662	4.93
8	广州港	1,740	1,616	7.67
9	迪拜港	1,559	1,525	2.23
10	天津港	1,411	1,405	0.43

（数据来源：中国港口集装箱网）

其中，发行人所在的深圳港 2015 年维持温和增长，深圳西部港口（蛇口和赤湾）集装箱吞吐量出现负增长，但得益于盐田港区的良好增长（同比增长 4.22%），深圳港同比增长 0.75%，以 2,421 万标箱吞吐量再次领先于香港，仅次于新加坡港和上海港，继续占据全球第三大集装箱港口的地位。

未来几年，华南地区尤其是珠三角地区集装箱港口将继续呈现竞争激烈态势，各项生产要素成本继续上升。由于航运业发展船舶大型化、营运联盟化、航线全球化愈加明显，深圳港作为大型深水港，凭借良好的自然条件、先进的码头管理和值得信赖的品牌优势，将迎来更多发展机会。

2、高速公路行业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自 1988 年我国第一条高速公路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了我国高速公路零的突破之后，我国的高速公路建设步入了加速发展的快车道。从 1988 年至 2010 年，全国年均新增通车里程超过 3,363 公里，年均增速超过 39%。2008 年，总规模 3.5 万公里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全面建成，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网骨架的基本形成。截至 2013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0.40 万公里，较 2012 年末新增 0.78 万公里，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将持续完善公路网规划，加快形成“七射九纵十八横”的高速公路网，强化国省道改造，到 2015 年末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2013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获批，2013 年 5 月新的《国家公路网规划》调增原国家高速公路网目标至 11.8 万公里，其中规划纵线由 9 条变为 11 条。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6,513.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949.97 亿元，增长 1.7%，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5,336.07 亿元，增长 15.7%。公路总里程达 457.73 万公里，其中等级公路里程 404.63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88.4%，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2.35 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超前完成国家公路网规划设定 11.8 万公里的目标。

作为全国高速公路投资大省，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势头良好。2015 年，广东省建成高速公路 11 项，新增通车里程 738 公里，包括惠州海湾大桥（广惠高速公路东延线）、惠（州）大（亚湾）疏港高速公路等。新开工 19 个项目 1,066 公里，包括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武（汉）深（圳）高速公路新丰至博罗段、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高明至恩平高速公路（原鹤山至开平）等。截至 2015 年末，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7,018 公里，较 2014 年末增长 11.75%，预计高速公路行业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在高速公路收费方面，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规定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共 20 天）免收车辆为 7 座以下的小型客车的通

行费，对高速公路收费产生了一定影响。2015年7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中提出：非收费公路发展资金由公共财政承担，收费公路以高速公路为主体；特许经营公路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并通过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收益调节等方式控制合理回报。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30年，但是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经批准可以超过30年；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政府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实施通行费减免等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收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做出决策的政府予以行政补偿。若此修订稿得以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免费政策的影响，有利于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

3、仓储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商品流通规模呈爆发式增长态势，快递、货运、仓储等物流环节实现较快发展，其中仓储业是物流行业中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在整个社会物流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自商务部2012年12月印发《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来，各地商务部门不同程度地加强了仓储业管理与指导，仓储业的产业规模继续扩大，行业运行平稳。

截至2014年末，全国仓储企业2.90万家，比同期增加19%；行业资产总额2.07万亿元，同比增长21.8%。全国营业性通用仓库面积9.1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5.8%，其中立体仓库约2.3亿平方米，约占25%；全国冷库总容积为9,562万立方米（静态储存能力约2,425万吨），同比增长14.58%。2014年，仓储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约5,158.7亿元，同比增长22.8%，主营业务收入约10,683.8亿元，同比增长10.6%，主营业务成本约8,278.5亿元，同比增长9.5%，主营业务利润约1,980.8亿元，同比增长12%。

其中，仓库租赁业（仓储地产）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截至2014年底，我国11家大中型仓储地产企业仓库总面积约2,120万平方米。同时，自助仓储发展空间更加广阔，至2014年底，全国自助仓储企业约30多家，除北京、上海、深圳三大主要市场外，广州、成都、沈阳、武汉、杭州等地也开始出现自助仓储。

随着政策环境持续改善、国家各项区域发展战略及“互联网+”战略的实施，仓储业发展呈六大趋势：一是全方位整合库存，促进供应链流程再造；二是深度整合仓储资源，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支撑；三是建设智能仓储，逐步实现仓储互联网化；四是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助力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建设；五是挖掘存货价值，担保存货管理进一步规范；六是创新应用绿色技术，引领仓储业持续转型升级。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港口竞争情况

近年来，沿海港口“同质化”趋势明显，港口间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广东省已初步形成了以广州港、深圳港和珠海港为主要港口，惠州港、虎门港、中山港、江门港为地方性重要港口的分层次发展格局。深圳港与其他港口同处于广东省内，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在港口定位、腹地资源、主要货种、客户选择方面存在着差异。其中，深圳港以集装箱外贸远洋，尤其是欧美航线为主；广州港则以能源、原材料等大宗散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珠海港以大宗散货运输、临港工业为主，成为主要的大宗干散货的主要接卸港。深圳港作为集装箱外贸大港，2015 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421.00 万标准箱，稳居全球第三。

单位：万 TEU

港口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深圳港	2,312.49	2,403.70	2,421.00
广州港	1,519.83	1,660.00	1,739.66
汕头港	127.00	130.50	106.22
珠海港	88.52	118.37	134.54
湛江港	41.12	58.06	56.78
惠州港	10.42	15.78	18.36
中山港	132.14	137.03	130.35
茂名港	10.25	10.52	11.0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深圳港作为广东省内第一大港，现已形成“六区、三主”的港区总体格局：“六区”包括东部的盐田、龙岗港区和西部的南山、大铲湾、大小铲岛和宝安港区；“三主”指盐

田、南山和大铲湾三大集装箱运输主体港区。其中，盐田港区、南山港区和大铲湾港区是集装箱干线港的重要组成部分，南山港区还兼具旅客和散杂货运输及修造船等多项功能，由蛇口、赤湾、妈湾作业区和孖洲修造船基地、东角头客运点组成。宝安港区以散杂货运输和旅客运输为主，适度发展集装箱驳船运输，由机场、宝安综合、东宝河三个作业区组成。龙岗港区以成品油、液化化工品、液化气和散杂货运输为主，兼顾水上旅游客运功能的综合性港区，由下洞、沙鱼涌、秤头角货运作业区和大小梅沙、南澳、西涌三个客运点组成。大小铲岛港区以成品油和液化化工品运输为主，主要服务深圳市，兼顾部分珠江三角洲地区转运功能。

深圳港规划布局示意图



虽然南山港区和大铲湾港区是集装箱干线港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发行人所投资的盐田港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是盐田港区作为中国华南地区集装箱主枢纽港，竞争优势显著，2015年，集装箱吞吐量占深圳港的比重达到了50.25%，为深圳港成为全球性大港做出了重要贡献。按《深圳港盐田港区总体规划(修编)》，到2020年，盐田港区将建成集装箱泊位27-29个，总吞吐量将达到1,800-2,000万标箱。近年来，全国、深圳及盐田港区集装箱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 TEU

地区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全国	19,021	20,100	21,156
深圳港	2,328	2,404	2,421

盐田港区占深圳港比例	46.39%	48.54%	50.25%
盐田港区	1,080	1,167	1,217

从经营来看，盐田港集团参股盐田港区和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赤湾码头、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经营蛇口码头和招商港务。总体来看，发行人作为盐田港集团港口投资业务的重要载体，港口业务优势明显。其他港口企业在集装箱运输业务方面对发行人尚不构成重大威胁。随着发行人力争在港口码头主业方面实现突破，进一步主导或参与港口码头经营，打造港口码头核心业务品牌，公司港口码头建设、运营的核心竞争力将显著提升。

单位：万 TEU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79.61	1,167.28	1,216.57
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00.45	125.61	122.36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27.95	506.58	518.95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13.57	476.99	476.01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131.42	56.86	43.08

2、高速公路竞争情况

按照《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深圳市将加快建设完成深圳-惠州的通道，包括东部过境高速公路、惠深沿海高速公路、博深高速公路、深惠高速公路、深汕高速公路、205 国道、深汕公路等公路通道。其中东部过境高速规划以莲塘口岸为起点，向东北方向延伸，终点与深汕、惠盐高速公路相接，双向六车道设计，全长约 31 公里。建成通车后，将分流惠盐高速车流量，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同时，深圳市加快了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的步伐，《深莞惠交通运输一体化规划》提出拟建七条城际轨道构建深莞惠 1 小时互通圈。其中，坪盐通道被定位为坪山新区未来对外快速联系的主通道，北起坪山新区现状锦龙大道-中山大道交叉路口北侧、坪山河南岸，南至盐田区盐坝高速、规划盐港东立交；盐田至龙岗快速路（龙盐快速路）衔接盐田港东港区和龙岗区北通道，主要服务于盐田、横岗、龙岗，承担盐田区与龙岗区之间的交通联系及盐田港东港区北向疏港交通。坪盐通道和龙盐快速路等城际轨道交通建

成后，惠盐高速的客运流可能被进一步分流，公司高速公路运输业务竞争将进一步加大。

从惠盐高速周边情况来看，高速路桥网络已呈密集之势，企业之间竞争加剧。周边主要有机荷高速东段、盐坝高速和盐排高速三条主要高速公路干线，车流量和通行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万元

公路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车流量	通行费	车流量	通行费	车流量	通行费
机荷东段	5,471.21	48,500.64	6,919.89	58,932.10	7,999.67	63,696.15
盐坝高速	1,141.00	16,207.21	1,299.46	18,003.31	1,335.90	17,264.50
盐排高速	1,831.87	19,747.59	2,094.01	21,323.32	2,080.46	16,122.05

近三年来，机荷高速东段、盐坝高速和盐排高速车流量实现了稳增长，通行收费也逐渐增加，2015 年车流量分别为 7,999.67 万次、1,335.90 万次、2,080.46 万次。发行人所拥有的惠盐高速（深圳段），近三年车流量均保持在 3000 万次/年以上，2015 年车流量为 3,159.96 万车次，实现通行收费 20,293.97 万元，仅次于机荷高速东段，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仓储业竞争情况

盐田港后方是全国物流仓库最为集中的区域之一。自 2008 年起，盐田港区三种类型仓库（包括保税仓、监管仓和普通仓仓库）面积从 70 万平方米迅速扩建至 2011 年的 100 万平方米，进而到 2013 年的 140 万平方米，如果考虑可见的待建仓库面积，未来几年，盐田港区仓库总面积将达到 180 万平方米。随着更多新仓库投入使用，盐田港区仓储面积将面临供大于求的局面，仓库之间竞争将更加激烈，租赁价格维持低位。目前盐田港区域仓储物流业，特别是监管仓库，无论是出租还是自营，主营业务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偏低。发行人现有仓储业，配套相对简单，设施进入老化期，体量相对较小，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抓紧推动仓储功能升级、进行转型调整以及资源整合，确保仓储物流资产实现稳定收益。

（三）经营方针及战略

在盐田港集团“主业突破、强强联合、双轮驱动、纵横整合”战略指引下，发行人制

定了自身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将以下七个方面的经营策略全面贯彻到经营工作中：

1、实现港口主业突破，培育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在建港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准备，尽早产生效益，有效进行煤码头价值链的延伸。

2、全面落实中长期投资规划，强化战略与投资管理，积极进行资本运作。顺应国家开发长江经济带战略，在长江流域投资并争取控股经营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港口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加强控股和参股企业管理，规范产权代表和外派管理人员履职，稳步提升控股和参股企业收益水平。

4、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经营分析模式，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5、进一步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提高经营预算覆盖面，不断优化财务管理体系，实现资金统筹调配，重点控制投资风险和财务风险。

6、优化人力资源管理，通过市场招聘和实施人才培养计划打造一支能把握行业市场，熟悉操作流程，精通港口及配套业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有良好敬业精神的专业人才队伍。

7、提升企业文化建设水平，推进公司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形象。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经济腹地优势

盐田港区所在的深圳市，是中国首个经济特区，以高新技术、金融、物流、服务为四大支柱产业，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为基础，目标是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创新体系。深圳市经济基础雄厚，2015 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17,502.99 亿元，同比增长 8.9%。深圳市地处珠江三角洲前沿，是我国华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外向型特征明显。2015 年，深圳市外贸进出口总额为 27,516.58 亿元，其中出口总额 16,415.39 亿元，分别占全国和广东省出口总额的 11.6%和 41.1%，出口总额连续二十三年居内地城市首位。作为直接经济腹地的深圳将为发行人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港口优势

作为我国四大国际中转深水港之一，盐田港区属于深圳港东部港区。深圳港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南部，珠江入海口伶仃洋东岸，毗邻香港，经珠江水系可与珠江三角洲水网地区各市、县相连，经香港暗士顿水道可达国内沿海及世界各地港口。东部港区位于大鹏湾内，湾内平均潮差 1.03 米，大部分水深 15—20 米，具有水域开阔，水深不淤，天然掩护良好，航道维护成本低的特点，集装箱吞吐量较大。2015 年盐田港区集装箱吞吐量达 1,216.57 万标箱，占深圳港的 50.25%，港口资源优势突出。

3、交通物流优势

盐田港区通关环境高效、便利、优质，周边主要有 4 条公路、4 座隧道和 3 座立交，道路通行能力较高，能够服务于不断增加的港口吞吐量，使疏港交通更加快捷、通畅。

道路	通车时间	双向车道数 (个)	道路通行能力 (辆)
惠盐高速	1994 年	4	25,000.00
梧桐山隧道	1997 年	4	50,000.00
盐坝高速	2003 年 5 月	6	100,000.00
明珠立交	2003 年 12 月	4	3,730.00
盐排高速	2006 年 5 月	6	100,000.00
深盐二通道	2008 年 7 月	6	100,000.00

4、控股股东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是由深圳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以港口建设与经营、综合物流、港口配套服务为三大主业，资金实力雄厚。按照“主业突破、强强联合、双轮驱动、纵横整合”战略，盐田港集团将会加快在港口主业板块的战略布局，作为盐田港集团主业突破的重要载体，盐田港集团将向发行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建立坚实基础。

5、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盐田港发展成为蜚声全球的集装箱大港，在港口建设开发、体制机制创新和经营管理方面位居全国前列，已成为全球性的港口码头核心业务品牌，在港

口码头发展以及拓展盐田港物流中心、商务中心和资讯中心方面，盐田港的品牌效应发挥了引领作用。发行人品牌效益突显，先后获得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治理 100 强、中国 25 家最受尊敬上市公司、中国十佳最重分红回报上市公司、最佳成长上市公司 50 强等荣誉称号。

（五）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港口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业，其上游行业包括水运、陆运、装备制造、工程建设等，下游行业包括冶金、石化、电力、矿产、农业以及贸易等。港口行业的发展与上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到港公路、铁路、海运、内河运输的畅通将有利于产品及时运抵港口，从而确保港口能够吸引更多的客户前来进行货物装卸，提高港口行业的业务收入。但港口行业并不依赖于上游交通情况和制造业情况，主要受腹地经济总体状况的影响。下游企业与港口的关联性较强，港口的货物和集装箱运输主要是为满足下游企业生产和消费的需求，因此受下游企业生产周期影响的较大。

高速路桥行业，是指以高速路桥为资产，向社会提供高效、快捷通行服务的经济活动的集合，包括公路建设、公路经营和公路养护三大环节。上游主要包括水泥、钢铁、机械行业，与其关联性较强，直接影响其建设成本；下游主要包括汽车、房地产和旅游，便捷的交通能够促进下游产业的发展。下游汽车、旅游等消费的增加，也将增加交通需求。

2、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拥有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特区经营权，该路段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法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2 月 26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428,000 万元。经营业务性质为港口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公司基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盐田港集团持有发行人 67.37%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三节、（四）、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第三节、（四）、3、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深圳市惠盐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子公司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事项的研究决策，由公司总经理依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执行。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到 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6)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定价机制

(1) 销售货物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

(2) 接受劳务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按双方协议进行结算。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3-2015 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	土地租赁	市场定价	104.95	104.95	104.95

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68.96	68.96	17.67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物业管理	市场定价	196.44	29.67	-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	-	194.05
深圳市惠盐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设施转让	市场定价	-	-	35.5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3-2015 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504.56	528.18	523.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24.67	296.00	296.00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盐田西港区土地租赁	市场定价	-	57.57	690.81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及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	17.46	18.14	18.14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仓库租赁	市场定价	-	-	2.42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收益	2014 年度 收益	2013 年度 收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	57.57	690.8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2.4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7.46	18.14	18.14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费用	2014 年度 费用	2013 年度 费用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地	104.95	104.95	104.95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7.67	17.67	17.6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余额	2014 年余额	2013 年余额
应收账款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1.62	1.75	6.83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2,482.67	1,978.12	1,622.63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有限公司	-	2.42	2.86
小计	2,484.29	1,982.29	1,632.32
应收股利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6.80	4,516.80	-
小计	4,516.80	4,516.8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04	4.64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8.50
小计	-	4.04	23.14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余额	2014 年余额	2013 年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6	1.86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0.15	0.15	0.15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33	12.33	12.33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77.48	14.30	-
小计	89.96	26.78	14.3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51.35	43.93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13.15	13.15	13.15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13.55	2.34	-
小计	26.71	66.84	57.09
应付利息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451.75	72.00	-
小计	2,451.75	72.00	-

5、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向盐田港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经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盐田港集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共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圳中银东部委借字第 009 号）。根据该借款合同，此项委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次提款和提前还贷，每笔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 24 个月；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此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承担委托贷款利息 1,080.63 万元。

（2）以土地使用权对联营企业增资

根据商务部“商资批[2013]1020 号”文件的批复，经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对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 47,015.50 万元，其中以位于盐田西作业区约 28,739.00 平方米（宗地号 J249-0001）和 23,595.20 平方米（宗地号 J245-0001）的两块码头土地使用权增资，作价人民币 9,734.16 万元，其余部分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7,281.34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西区码头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2年6月23日，发行人与西区码头的另一股东方和记黄埔签署关于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合同，西区码头投资总额由104,000万元人民币增至487,8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4,33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的部分（134,330万元）由发行人与和记黄埔按原股权比例出资，即发行人出资47,015.50万元、和记黄埔出资87,314.50万元。2013年11月4日，发行人已按本次增资总额47,015.50万元的20%以货币资金出资9,403.10万元。2014年1月，发行人以上述两块码头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对西区码头出资人民币9,734.16万元，并办理财产移交和产权过户登记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扣除该等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后，发行人个别报表确认股东增资收益9,653.36万元，于合并报表按本公司所持西区码头股权比例抵销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收益后确认收益6,274.69万元。

（3）发行人垫付委派到其合营和联营企业任职的管理人员薪酬

2015年度，发行人垫付委派到其合营和联营企业任职的管理人员薪酬合计442.81万元，均已于2015年内收回。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准。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330010 号、瑞华审字[2015]48360004 号及瑞华审字[2016]4836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098,612.55	1,377,274,422.72	1,300,405,432.18	870,941,40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9,669,036.27	30,407,624.96	26,389,036.78	25,144,569.62
预付款项	-	2,000.00	1,044,676.50	209,693.11
应收利息	5,079,328.04	5,228,836.71	6,656,534.87	8,037,098.83
应收股利	45,167,955.74	45,167,955.74	45,167,955.74	-
其他应收款	6,838,799.49	4,419,216.61	2,984,219.36	5,453,023.60
存货	-	-	-	32,44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510,688.84	166,755,998.90	-	-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6,611,610.46	4,981,412.45	-	-
流动资产合计	1,487,976,031.39	1,634,237,468.09	1,382,647,855.43	909,818,240.99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55,882.19	57,855,882.19	57,855,882.19	57,855,882.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75,510,688.83	175,510,688.83	-	-
长期股权投资	4,189,241,778.00	4,043,488,041.56	3,605,725,501.92	3,437,225,041.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7,491,837.59	159,376,419.44	165,305,317.43	176,581,948.05
在建工程	1,668,119,074.08	1,449,997,842.11	671,521,566.52	129,109,595.6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5,772,611.99	187,391,462.45	687,503,932.49	717,672,286.9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5,325,647.93	5,325,647.93
长期待摊费用	5,036,794.46	5,934,012.38	5,714,690.02	1,336,02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90,923.58	26,390,923.58	24,701,152.18	31,647,39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57,984.72	138,645,414.06	219,652,600.00	120,512,60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9,377,575.44	6,244,590,686.60	5,443,306,290.68	4,677,266,431.08
资产总计	7,987,353,606.83	7,878,828,154.69	6,825,954,146.11	5,587,084,672.07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3,858,290.71	351,656,487.35	38,886,549.51	19,758,423.51
预收款项	55,430.22	31,430.22	186,455.22	96,850.22
应付职工薪酬	23,776,117.15	20,558,349.48	23,898,850.97	20,058,209.59
应交税费	11,463,322.74	53,769,319.71	24,389,017.16	6,302,049.91
应付利息	35,323,750.00	25,513,296.38	2,102,725.73	491,050.7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9,768,602.37	49,915,518.49	21,958,339.00	23,660,40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	80,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9,245,513.19	506,444,401.63	111,421,937.59	150,866,985.12
非流动负债：	-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1,358,913,103.50	1,178,913,103.50	1,029,813,103.50	185,299,504.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29,400,000.00	29,400,000.00	44,200,000.00	44,2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45,710,576.85	45,710,576.85	52,680,356.84	53,220,47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51,358.02	46,651,358.02	46,651,358.02	46,651,358.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0,675,038.37	1,300,675,038.37	1,173,344,818.36	329,371,339.77
负债合计	1,739,920,551.56	1,807,119,440.00	1,284,766,755.95	480,238,32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2,200,000.00	1,942,200,000.00	1,942,200,000.00	1,942,200,000.00
资本公积	710,861,671.69	710,861,671.69	710,861,671.69	515,036,308.5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4,586,189.14	-144,586,189.14	-191,742,771.01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96,584,162.20	896,584,162.20	853,442,291.30	804,169,091.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262,055,722.71	2,103,768,238.30	1,812,316,269.07	1,485,694,016.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7,115,367.46	5,508,827,883.05	5,127,077,461.05	4,747,099,416.46
少数股东权益	580,317,687.81	562,880,831.64	414,109,929.11	359,746,93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47,433,055.27	6,071,708,714.69	5,541,187,390.16	5,106,846,34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87,353,606.83	7,878,828,154.69	6,825,954,146.11	5,587,084,672.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588,963.17	248,912,424.08	300,850,829.47	307,695,495.77
其中：营业收入	124,588,963.17	248,912,424.08	300,850,829.47	307,695,495.77
二、营业总成本	81,647,470.96	193,336,789.20	183,309,576.85	176,041,890.16
其中：营业成本	54,862,929.31	124,468,348.34	132,918,906.05	126,400,70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2,503.27	9,240,366.07	11,590,246.00	11,761,725.53
销售费用	96,284.48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31,026,902.75	67,972,036.41	54,026,116.01	49,110,325.82
财务费用	-7,321,148.85	-10,909,291.27	-15,716,986.25	-12,141,378.00
资产减值损失	-	2,565,329.65	491,295.04	910,512.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753,736.44	324,090,928.11	346,102,607.67	334,373,88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753,736.44	323,209,820.18	345,518,740.97	332,887,680.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695,228.65	379,666,562.99	463,643,860.29	466,027,492.73
加：营业外收入	3,054,336.00	234,119,567.90	67,467,301.87	290,334.41
减：营业外支出	103,728.49	2,991,715.12	1,232,073.94	178,337.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50	2,991,703.25	1,082,396.33	128,337.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645,836.16	610,794,415.77	529,879,088.22	466,139,489.59
减：所得税费用	15,921,495.58	88,128,873.11	56,419,796.60	41,397,559.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724,340.58	522,665,542.66	473,459,291.62	424,741,93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287,484.41	435,588,240.13	439,988,052.43	388,464,524.92
少数股东损益	17,436,856.17	87,077,302.53	33,471,239.19	36,277,405.19
六、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2	0.23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2	0.23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47,156,581.87	4,082,592.16	-19,739,079.1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5,724,340.58	569,822,124.53	477,541,883.78	405,002,85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287,484.41	482,744,822.00	444,070,644.59	368,725,44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36,856.17	87,077,302.53	33,471,239.19	36,277,405.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138,160,897.79	242,826,747.80	299,198,671.20	302,683,670.8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7,716.63	8,468,466.14	4,625,189.90	6,190,73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88,614.42	251,295,213.94	303,823,861.10	308,874,40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19,760.96	37,129,701.87	38,389,954.78	44,400,50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62,269.26	76,982,742.09	62,965,588.84	69,731,12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54,511.75	73,133,830.20	45,831,133.36	49,366,16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7,264.71	48,114,196.90	38,698,138.61	38,080,69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03,806.68	235,360,471.06	185,884,815.59	201,578,47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4,807.74	15,934,742.88	117,939,045.51	107,295,92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820,000.00	326,745,425.41	106,862,733.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4,857,138.62	222,090,040.47	244,569,81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400.00	376,945,523.92	35,020.00	152,51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400.00	751,622,662.54	548,870,485.88	351,585,06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831,182.74	232,300,838.08	606,811,307.42	145,534,40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439,374.74	355,316,584.55	370,033,000.00	202,879,99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270,557.48	587,617,422.63	976,844,307.42	348,414,39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70,157.48	164,005,239.91	-427,973,821.54	3,170,66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250,300.00	80,891,759.2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	38,250,300.00	80,891,759.20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209,700,000.00	916,013,599.50	117,799,50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247,950,300.00	996,905,358.70	117,799,5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0,400,000.00	152,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31,685.55	217,341,604.17	148,694,459.80	204,217,06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6,556,700.00	60,000,000.00	22,461,54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1,685.55	287,741,604.17	300,694,459.80	215,217,06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68,314.45	-39,791,304.17	696,210,898.90	-97,417,56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0.38	6,115.37	333.89	-3,20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15,184.91	140,154,793.99	386,176,456.76	13,045,82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637,066.02	596,482,272.03	210,305,815.27	197,259,99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021,881.11	736,637,066.02	596,482,272.03	210,305,815.2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171,010.22	493,434,249.14	481,358,606.18	372,240,06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3,839,696.47	21,810,373.55	19,242,058.94	17,672,788.81
预付款项	-	2,000.00	144,140.26	47,744.11
应收利息	919,280.00	1,520,733.13	1,190,301.99	4,372,839.53
应收股利	45,167,955.74	45,167,955.74	45,167,955.74	-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14,033.51	284,312.20	987,413.45	1,033,887.81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51,811,975.94	562,219,623.76	548,090,476.56	395,367,324.50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55,882.19	57,855,882.19	57,855,882.1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4,100,000.00	44,100,000.00	66,300,000.00	66,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89,392,173.23	5,043,638,436.79	4,466,625,197.15	3,900,980,618.7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7,359,998.49	109,740,181.82	114,672,188.81	119,924,435.83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7,201,213.60	27,685,668.84	28,654,579.32	30,351,622.2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84,108.20	5,060,943.90	4,940,667.98	270,77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2,864.23	5,862,864.23	5,250,284.85	9,607,86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2,763.91	5,630,537.34	88,4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2,489,003.85	5,299,574,515.11	4,832,698,800.30	4,132,435,309.46
资产总计	5,994,300,979.79	5,861,794,138.87	5,380,789,276.86	4,527,802,633.96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993,834.90	3,163,359.55	4,262,797.93	2,780,490.24
预收款项	55,430.22	31,430.22	7,430.22	28,015.22
应付职工薪酬	9,254,167.32	10,832,104.72	12,847,343.59	12,138,367.56
应交税费	2,252,214.40	2,267,852.71	18,373,104.78	1,734,848.71
应付利息	35,323,750.00	24,517,500.00	720,000.00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701,833.51	7,778,538.71	8,956,138.22	8,220,443.79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581,230.35	48,590,785.91	45,166,814.74	24,902,165.5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51,358.02	46,651,358.02	46,651,358.02	46,651,358.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651,358.02	546,651,358.02	446,651,358.02	46,651,358.02
负债合计	604,232,588.37	595,242,143.93	491,818,172.76	71,553,52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2,200,000.00	1,942,200,000.00	1,942,200,000.00	1,942,200,000.00
资本公积	710,624,702.46	710,624,702.46	710,624,702.46	514,799,339.2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4,586,189.14	-144,586,189.14	-191,742,771.01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96,584,162.20	896,584,162.20	853,442,291.30	804,169,091.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985,245,715.90	1,861,729,319.42	1,574,446,881.35	1,195,080,679.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0,068,391.42	5,266,551,994.94	4,888,971,104.10	4,456,249,110.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90,068,391.42	5,266,551,994.94	4,888,971,104.10	4,456,249,11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94,300,979.79	5,861,794,138.87	5,380,789,276.86	4,527,802,633.9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29,363.68	30,161,417.23	31,000,851.11	37,889,795.52
减：营业成本	9,359,846.94	20,909,972.71	22,451,201.70	23,868,10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094.37	1,808,155.57	1,910,360.22	2,063,216.7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743,732.15	36,716,464.63	32,644,297.06	28,564,360.88
财务费用	7,294,030.18	14,763,165.47	-11,170,544.33	-10,891,220.42
资产减值损失	-	2,450,317.52	513,290.93	2,989,307.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753,736.44	477,204,228.11	432,315,833.71	334,373,88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753,736.44	323,209,820.18	311,731,967.01	332,887,680.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16,396.48	430,717,569.44	416,968,079.24	325,669,915.57
加：营业外收入	-	130,144.30	96,782,439.88	2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41,584.15	328,308.21	49,23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1,584.15	328,308.21	49,237.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516,396.48	430,806,129.59	513,422,210.91	325,824,677.87
减：所得税费用	-	-612,579.38	20,690,209.39	10,989,737.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16,396.48	431,418,708.97	492,732,001.52	314,834,940.2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47,156,581.87	4,082,592.16	-19,739,079.1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516,396.48	478,575,290.84	496,814,593.68	295,095,861.1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56,886.64	25,189,232.31	28,913,699.87	33,956,57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0,375.77	5,254,111.34	3,862,825.95	3,460,63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87,262.41	30,443,343.65	32,776,525.82	37,417,20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2,130,481.13	735,289.00	925,476.59	1,612,678.1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38,475.90	30,139,307.38	25,985,522.84	29,186,24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2,663.63	19,740,750.27	3,358,979.23	4,048,59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0,460.67	20,700,275.92	20,812,191.91	14,739,56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2,081.33	71,315,622.57	51,082,170.57	49,587,08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818.92	-40,872,278.92	-18,305,644.75	-12,169,87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7,565,425.41	56,801,850.6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69,763,642.84	334,368,531.88	235,789,32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0,000.00	-	61,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6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5,593,642.84	651,933,957.29	292,652,67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20.00	3,618,990.00	4,451,789.85	533,93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804,055.74	490,000,195.55	544,400,000.00	94,03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62,475.74	493,619,185.55	548,851,789.85	94,564,93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62,475.74	-18,025,542.71	103,082,167.44	198,087,73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	100,994,400.00	64,092,600.00	194,220,00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支付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994,400.00	64,092,600.00	194,2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4,400.00	335,907,400.00	-194,2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57.04	44.66	-42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67,294.66	-59,891,464.59	420,683,967.35	-8,302,56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96,973.44	435,288,438.03	14,604,470.68	22,907,03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329,678.78	375,396,973.44	435,288,438.03	14,604,470.6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2 年末未发生变化。

（二）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3 年末新增 1 家，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与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的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00%股权。

（三）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4 年末未发生变化。

（四）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5 年末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74	3.23	12.41	6.03
速动比率（倍）	5.74	3.23	12.41	6.03
资产负债率	21.78%	22.94%	18.82%	8.6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8	8.77	11.68	13.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8,192.99	4,622.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1	0.06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07	0.20	0.01
利息倍数（倍）	25.92	10.62	22.07	50.6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38,805,185.19	61,675,980.94	-128,33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1,000,000.00	4,401,000.0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3,643,236.00	-1,086,877.0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损益	-	-	-	11,29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92.49	77,357.53	158,246.99	9,941.61
小计	2,950,607.51	236,239,306.72	65,148,350.88	-107,098.16
所得税影响额	737,651.88	63,613,816.22	25,670,050.74	-26,77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6.87	70,344,276.57	685,593.48	-10,399.42
合计	2,214,972.50	102,281,213.93	38,792,706.66	-69,92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287,484.41	435,588,240.13	439,988,052.43	388,464,52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072,511.91	333,307,026.20	401,195,345.77	388,534,449.1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853.44 万元、40,119.53 万元、33,330.70 万元和 15,607.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生产经营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可以较好地为公司偿债提供保障。

（三）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合并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2.80%	0.08	0.08

	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17	0.17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3%	0.21	0.21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0%	0.20	0.20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8,797.60	18.63%	163,423.75	20.74%	138,264.79	20.26%	90,981.82	16.28%
非流动资产	649,937.76	81.37%	624,459.07	79.26%	544,330.62	79.74%	467,726.654	83.72%
资产总计	798,735.36	100.00%	787,882.82	100.00%	682,595.41	100.00%	558,708.47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58,708.47 万元、682,595.41 万元、787,882.82 万元和 798,735.36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发展稳步增长。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分别占总资产 83.72%、79.74%、79.26%和 81.37%。

(1) 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2,909.86	89.32%	137,727.44	84.28%	130,040.54	94.05%	87,094.14	95.73%
应收账款	1,966.90	1.32%	3,040.76	1.86%	2,638.90	1.91%	2,514.46	2.76%
预付款项	-	-	0.20	0.00%	104.47	0.08%	20.97	0.02%
应收利息	507.93	0.34%	522.88	0.32%	665.65	0.48%	803.71	0.88%
应收股利	4,516.80	3.04%	4,516.80	2.76%	4,516.80	3.27%	-	-
其他应收款	683.88	0.46%	441.92	0.27%	298.43	0.21%	545.30	0.61%
存货	-	-	-	-	-	-	3.24	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7,551.07	5.07%	16,675.60	10.2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61.16	0.45%	498.14	0.3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8,797.60	100.00%	163,423.74	100.00%	138,264.79	100.00%	90,981.82	100.00%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7,094.14 万元、130,040.54 万元、137,727.44 万元和 132,909.86 万元，占流动资产 95.73%、94.05%、84.28%和 89.32%，是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货币资金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发行人业务稳定发展，经营性现金流充沛。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49.31%，主要是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码头一期工程项目银团借款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91%。总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充沛，流动性较好。

2)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97 万元、104.47 万元、0.20 万元。

3) 应收股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股利余额都为 4,516.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2.76%和 3.04%，主要是公司应收取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4,516.80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45.30 万元、298.43 万元、441.92 万元和 683.88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占款。

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止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675.60 万元和 7,551.07。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 5 月 29 日，湘潭市人民政府以有偿方式对发行人子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之前经营的湘潭市湘江四大桥、收费站、运营中心等与湘潭市湘江四大桥相关的全部资产进行回购。政府拟支付的补偿总额为 5.4 亿元，分三年支付，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2016 年 6 月 30 日前、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各支付 1.8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政府待支付的回购款。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40%、95.25%、93.19%和 93.50%。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5.59	0.89%	5,785.59	0.93%	5,785.59	1.06%	5,785.59	1.24%
长期应收款	17,551.07	2.70%	17,551.07	2.8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8,924.18	64.46%	404,348.80	64.75%	360,572.55	66.24%	343,722.50	73.49%
固定资产	15,749.16	2.41%	15,937.64	2.55%	16,530.52	3.04%	17,658.19	3.77%
在建工程	166,811.91	25.67%	144,999.78	23.22%	67,152.16	12.34%	12,910.96	2.76%

无形资产	17,577.26	2.70%	18,739.15	3.00%	68,750.39	12.63%	71,767.23	15.34%
商誉	-	-	-	-	532.56	0.10%	532.56	0.11%
长期待摊费用	503.70	0.08%	593.40	0.10%	571.47	0.10%	133.6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9.09	0.41%	2,639.09	0.42%	2,470.12	0.45%	3,164.74	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5.80	0.68%	13,864.54	2.22%	21,965.26	4.04%	12,051.26	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937.76	100.00%	624,459.07	100.00%	544,330.62	100.00%	467,726.65	100.00%

1)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7,551.07 万元，主要是应收湘潭市政府对控股子公司湘潭四航湘潭莲城大桥取消收费的补偿款。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43,722.50 万元、360,572.55 万元、404,348.80 万元和 418,924.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73.49%、66.24%、64.75%和 64.46%，是非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是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追加投资，同时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从而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910.96 万元、67,152.16 万元、144,999.78 和 166,811.91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420.12%，主要是由于惠州港荃湾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增加投资 5.42 亿元所致。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15.93%，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黄石棋盘洲港项目以及惠州港荃湾区煤炭码头一期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海域使用权及停车位使用权等。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

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767.23 万元、68,750.39 万元、18,739.15 万元和 17,577.2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72.74%，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上半年深圳市政府和湖南湘潭市政府分别以适当的经济补偿提前收回了公司控股经营的盐田坳隧道和湖南湘潭莲城大桥特许经营权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51.26 万元、21,965.26 万元、13,864.54 和 4,395.80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工程款、海域使用权转让款以及购买五号仓土地款。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9,914.00 万元，同比增长 82.27%，主要是预付中交第四航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款增加 10,081.26 万元所致。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100.72 万元，同比下降 36.88%，主要是预付中交第四航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款减少 14,835.95 万元和预付黄石棋盘洲港口建设用地土地款增加 5,000.00 万元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924.55	14.90%	50,644.44	28.02%	11,142.19	8.67%	15,086.70	31.42%
非流动负债	148,067.51	85.10%	130,067.50	71.98%	117,334.48	91.33%	32,937.13	68.58%
负债总计	173,992.06	100.0%	180,711.94	100.00%	128,476.67	100.00%	48,023.83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8,023.83 万元、128,476.67 万元、180,711.94 万元和 173,992.06 万元，负债逐年增长，呈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68.58%、91.33%、71.98%和 85.10%。

(1)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3,385.83	51.63%	35,165.65	69.44%	3,888.65	34.90%	1,975.84	13.10%
预收款项	5.54	0.02%	3.14	0.01%	18.65	0.17%	9.69	0.06%
应付职工薪酬	2,377.61	9.17%	2,055.84	4.04%	2,389.89	21.44%	2,005.82	13.29%
应交税费	1,146.33	4.42%	5,376.93	10.62%	2,438.90	21.89%	630.20	4.18%
应付利息	3,532.38	13.63%	2,551.33	5.04%	210.27	1.89%	49.11	0.33%
其他应付款	4,976.86	19.20%	4,991.55	9.86%	2,195.83	19.71%	2,366.04	1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1.93%	500.00	0.99%	-	-	8,050.00	53.36%
流动负债合计	25,924.55	100.00%	50,644.44	100.00%	11,142.19	100.00%	15,086.70	100.00%

1)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深能港务应付惠州港荃湾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款。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75.84万元、3,888.65万元、35,165.65万元和13,385.83万元。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1,277.00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深能控股应付惠州港荃湾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所致。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中工程进度款和质保金分别为25,465.16万元和9,392.46万元，公司的应付质保金是惠州港荃湾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项目主体公司深能控股在每次进度款扣回10%的额度累计形成的，主要是建安费的质保金和设计费的质保金。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21,779.82万元，主要是深能控股2016年上半年支付工程进度款23,493.32万元，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 应付利息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深能港务应付惠州港荃湾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项目银团贷款利息和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49.11万元、210.27万元、2,551.33万元和3,532.38万元。2015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341.06万元，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981.05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深能港务惠州港荃湾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产生的

利息和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

3)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质保金款和暂收押金。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66.04 万元、2,195.83 万元、4,991.55 万元和 4,976.8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795.72 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黄石新港另一股东资产出资超出股本金额。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050.00 万元、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53.36%、0.00%、0.99%和 1.93%。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控股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及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将到期的银行借款。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预计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5,891.31	91.78%	117,891.31	90.64%	102,981.31	87.77%	18,529.95	56.26%
长期应付款	2,940.00	1.99%	2,940.00	2.26%	4,420.00	3.77%	4,420.00	13.42%
预计负债	4,571.06	3.09%	4,571.06	3.51%	5,268.04	4.49%	5,322.05	1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5.13	3.14%	4,665.13	3.59%	4,665.14	3.97%	4,665.13	14.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067.50	100.00%	130,067.50	100.00%	117,334.49	100.00%	32,937.13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529.95 万元、102,981.31 万元、117,891.31 万元和 135,891.3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56.26%、87.77%、90.64%和 91.78%。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变动主要是由于深能港务增加惠州港荃湾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建设资金借款所致。

2)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420.00 万元、4,420.00 万元，2,940.00 万元和 2,940.0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湘潭四航应付少数股东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该贷款经湘潭四航股东会决议免计贷款利息。

3) 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公司在各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期间计提的收费路桥维护及路面重铺作业预期发生的开支。该等开支按税前贴现率 10.00% 计算现值，报告期内预计负债期末余额变动主要是公司增加计提开支及支付大修理拨备工程款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48	1,593.47	11,793.90	10,72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7.02	16,400.52	-42,797.38	31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6.83	-3,979.13	69,621.09	-9,74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1.52	14,015.48	38,617.65	1,304.5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29.59 万元、11,793.90 万元、1,593.47 万元和 1,138.4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公司路桥收费和提供仓储及其他服务所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的路桥维护、人力成本以及税费开支等费用。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0,200.43 万元，降幅 86.49%，主要是湘潭四桥和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后，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07 万元、-42,797.38 万元、16,400.52 万元和 -39,827.02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797.38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43,114.45 万元，主要是惠州港荃湾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支付工程进度款增加以及黄石新港增加期限在三个月及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00.52 万元，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59,197.90 万元，主要是收到湘潭四桥和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政府补偿款，同时深能港务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比减少所致。

公司 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827.02 万元，同比增加 10,045.32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西港区土地增资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41.76 万元、69,621.09 万元、-3,979.13 万元及 16,026.83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621.09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79,362.85 万元，主要是深能港务 2014 年融资贷款增加以及湘潭四航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9.13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73,600.22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部和深能港务融资贷款同比减少所致。

公司 2016 年 1 至 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26.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15%，主要是惠州港务建设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5.74	3.23	12.41	6.03
速动比率（倍）	5.74	3.23	12.41	6.03
资产负债率	21.78%	22.94%	18.82%	8.60%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倍数（倍）	25.92	10.62	22.07	50.6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03、12.41、3.23 和 5.74，速动比率分别为 6.03、12.41、3.23 和 5.7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0%、18.82%、22.94%和 21.7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整体呈增长趋势，但整体来看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68 倍、22.07 倍、10.62 倍、25.92 倍。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对本期债券偿付具有充足覆盖能力。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原则，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各项贷款本息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基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458.90	24,891.24	30,085.08	30,769.55
营业成本	5,486.29	12,446.83	13,291.89	12,640.07
营业利润	18,869.52	37,966.66	46,364.39	46,602.75
利润总额	19,164.58	61,079.44	52,987.91	46,61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28.75	43,558.82	43,998.81	38,846.45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公路运输业收入和仓储租赁业收入构成，2016 年新增装卸运输业。其中公路运输业收入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和湘潭四航实现路桥收费收入，

仓储租赁业收入主要通过公司本部、物流事业部及全资子公司出口监管仓提供仓储、物流等服务实现收入，装卸运输业主要通过子公司黄石新港实现港口装卸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运输业	10,641.50	85.41%	21,179.55	85.09%	26,295.25	87.40%	26,306.21	85.49%
仓储租赁业 ²	1,524.38	12.24%	3,711.69	14.91%	3,789.83	12.60%	4,463.34	14.51%
装卸运输业	293.02	2.35%	-	-	-	-	-	-
合 计	12,458.90	100.00%	24,891.24	100.00%	30,085.08	100.00%	30,769.55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公路运输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9%、87.40%、85.09%和 85.41%。报告期内公司公路运输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公司公路运输业收入同比减少 5,115.70 万元，同比下降 19.45%，主要是盐田坳隧道和湘潭湘江四大桥取消收费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仓储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4.51%、12.60%、14.91%和 12.24%。报告期内公司仓储租赁业务经营稳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

装卸运输业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新港于 2016 年初正式投产，其中 7#、8#件杂货泊位于年初投产，1#、2#散货泊位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投产，2016 年上半年共完成货物吞吐量 34.8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93.02 万元。目前码头处于培育期，尚未完全达产。随着码头运营逐渐成熟，装卸运输业务收入预计可实现稳定增长，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营业毛利

1) 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² 仓储租赁业收入和成本均已扣除内部抵消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公路运输业	6,636.98	62.37%	11,301.55	53.36%	15,677.17	59.62%	16,533.14	62.85%
仓储租赁业	390.84	25.64%	1,142.86	30.79%	1,116.02	29.45%	1,596.34	35.68%
装卸运输业	-55.22	-18.84%	-	-	-	-	-	-
综合毛利/毛利率	6,972.60	55.96%	12,444.41	50.00%	16,793.19	55.82%	18,129.48	58.9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盈利贡献来自于公路运输业务，公司公路运输业的毛利贡献率超过 90.00%。报告期内，公路运输业毛利率分别为 62.85%、59.62%、53.36%和 62.37%，2013 到 2015 年，公司公路运输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湘潭部分城市快速干道进行半封闭翻修和湘潭周边地区严重洪涝灾害影响大桥车流量以及 2015 年盐田坳隧道和湖南湘潭莲城大桥取消收费，导致公路运输业收入下滑，从而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发行人通过加强营运管理，不断提升惠盐高速通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深入研究《广东省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办法》以及正在修订的全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就相关政策变化进行深入分析和论证，积极研究对策，争取实现公司路桥业可持续发展。2016 年上半年公路运输业毛利率有所回升，达到 62.37%。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机场	600009	43.73%	44.78%	42.52%	42.67%
唐山港	601000	35.42%	40.50%	39.75%	39.11%
上港集团	600018	32.08%	32.61%	36.18%	33.14%
天津港	600717	29.29%	22.35%	13.04%	17.86%
营口港	600317	29.14%	32.12%	30.84%	33.20%
日照港	600017	20.53%	20.28%	25.70%	26.23%
大连港	601880	10.79%	15.98%	16.87%	21.15%
山东高速	600350	66.72%	63.49%	62.87%	64.95%
宁沪高速	600377	56.73%	47.96%	47.37%	50.16%
深高速	600548	47.24%	49.10%	51.13%	51.75%
平均值		37.84%	36.75%	35.69%	37.62%
盐田港	000088	55.96%	50.00%	55.82%	58.9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销售费用	9.63	0.08%	-	-	-	-	-	-
管理费用	3,102.69	24.90%	6,797.20	27.31%	5,402.61	17.96%	4,911.03	15.96%
财务费用	-732.11	-5.88%	-1,090.93	-4.38%	-1,571.70	-5.22%	-1,214.14	-3.95%
期间费用	2380.21	19.10%	5,706.27	22.92%	3,830.91	12.73%	3,696.89	12.0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696.89 万元、3,830.91 万元、5,706.27 万元和 2380.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1%、12.73%、22.92%和 19.10%。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取消盐田坳隧道和湖南湘潭莲城大桥收费，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发行人本部增加委托贷款利息支出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75.37	32,320.98	34,551.87	33,288.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88.11	58.40	148.62
合 计	14,575.37	32,409.09	22,971.57	33,437.39

(5) 营业外收入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下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3,304.22	6,275.8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3.01	1.15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23,291.21	6,274.69	
政府补助	300.00	100.00	440.10	-
其他	5.43	7.74	30.79	29.03
合 计	305.43	23,411.96	6,746.73	29.0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形资产处置利得。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3 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以两块码头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对西区码头出资 9,734.16 万元，在扣除上述土地账面价值后，公司个别报表确认无形资产股东增资收益 9,653.36 万元，于合并报表按本公司所持西区码头股权比例抵消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收益后确认无形资产股东增资收益 6,274.69 万元。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惠盐高速公路盐田坳隧道等资产以及湘潭市湘江四大桥的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其中，惠盐高速公路盐田坳隧道等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收到的补偿款扣除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所移交资产净值后，实现资产处置净收益 10,936.28 万元；湘潭市湘江四大桥等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确认无形资产处置净收益 12,077.65 万元。

（二）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根据盐田港集团“主业突破、强强联合、双轮驱动、纵横整合”四大战略，发行人近期目标是“做大、做实、做专”，远期目标是“做强、做优”，通过全面提升和专业化运作，最终成为专业的港口投资运营商。在此战略目标指导下，发行人经营任务包括如下方面：

（1）实现港口主业突破，公司加快推进在建港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准备，争取尽早产生效益，有效进行煤码头价值链延伸；投资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港口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提升资产经营效率和效益，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强化资产经营管理，精耕细作，提升公司资产整体效益。

（3）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公司资金整体筹划能力，降低资金成本；改善运营

条件，控制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管理费用。

（4）优化人力资源管理，逐步建立有效的现代企业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适应市场环境、本地劳动力状况、企业文化、企业发展战略和企业生产技术与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创新企业人力资源开发；打造一支能把握行业市场，熟悉操作流程，精通港口及配套业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有良好敬业精神的专业人才队伍。

（5）提升企业文化建设水平和品牌形象，紧紧围绕盐田港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优化、完善企业文化，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改进作风，强化员工素质，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盐田港集团“二次创业”顺利进行；以开放包容的胸怀学习标杆企业的优秀文化，不断提升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水平；以优良的业绩、规范的运作、优秀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路桥业务方面，随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和湘潭市人民政府分别对公司经营的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和湖南湘潭莲城大桥实施有偿收回，发行人路桥业务收入短期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湖南湘潭莲城大桥特许经营权由湘潭市人民政府提前有偿收回，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收费。莲城大桥收费于2012-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19.28万元、2,838.08万元和2,444.00万元，三年平均营业收入2,533.79万元，2015年1-5月营业收入884.82万元，可测算发行人2015年营业收入将因收回事项减少约1,600万元。根据《提前终止〈湘潭市湘江四大桥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湘潭市人民政府给予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经济补偿为税后54,000.00万元，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人民币18,000.00万元，支付时间为2015-2017年每年的6月30日前。截至2016年6月末，首期补偿金18,000.00万元资金已到位。

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于2015年2月1日零时起取消收费，该收费路段于2012-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706.30万元、4,393.78万元和4,540.85万元，三年平均营业收入4,546.98万元，2015年1月营业收入377.75万元，可测算发行人2015年营业收入将因收回事项减少约4,100.00万元。根据《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

议》，深圳市政府支付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补偿款（含税费补偿）合计人民币 16,735.77 万元。其中，第一期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13,067 万元；第二期支付税费补偿人民币约 3,843 万元（税费补偿以惠盐公司实际缴纳税金为准）。目前，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收到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补偿款 13,067.00 万元和各项税收补偿款 3,668.77 万元，收到补偿款共计 16,735.77 万元，实际支付营业税金及附加 937.20 万元。

发行人仍保留运营的惠盐高速（深圳段）的封闭路段作为惠盐高速（深圳段）的主体路段，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074.35 万元、19,310.40 万元、19,916.22 万元和 10,641.5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1.99%、64.19%、80.01% 和 85.41%，未来仍将对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板块形成较为有效的支撑。

港口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参股盐田国际和西区码头经营管理的港口凭借良好的自然地理条件、发达的腹地经济、先进高效的码头经营管理和值得信赖的品牌优势，将不断开拓创新，致力于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持股 35% 的西区码头负责经营盐田港西港区 4#泊位已于 2016 年初投入运营，5#、6#泊位将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投入运营。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西区码头的投资收益也将随之增加，预计 2016-2018 年西区码头可实现投资收益约 3.25 亿元。在控股类投资经营港口业务方面，公司重点推进黄石新港项目和惠州煤码头的建设和运营。公司持股比例 80% 的黄石新港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开港，目前投入运营的为 1#、2#散货泊位和 7#、8#件杂货泊位，设计年吞吐能力合计 690 万吨，预计 2016-2018 年可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0.66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 70% 的深能港务经营的惠州荃湾煤炭码头 2 个泊位计划于 2017 年投产，设计年卸船能力 1,500 万吨，预计 2017-2018 年可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

仓储物流业务方面，盐田港后方是全国物流仓库最为集中的区域之一，目前面临仓储设施供大于求、低层次同质化的竞争现状。公司一方面将积极调整运营模式，以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融合为突破口，利用供应链金融和“互联网+”开展新业态新模式，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制定灵活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努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操作效率，稳定现有客户，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实现差异化、高端化经营。

综上，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惠盐高速（深圳段）开放路段和湖南湘潭莲城大

桥被政府实施有偿收回，但作为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板块主要收入来源的惠盐高速（深圳段）封闭路段在未来仍可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随着发行人港口投资和经营业务规模的提升和效益的进一步体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117,891.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	0.42%
长期借款	117,891.31	99.58%
合计	118,391.31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借款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00.00	0.42%
2-3 年	50,000.00	42.23%
3 年以上	67,891.31	57.35%
合计	118,391.31	100.00%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质押借款	-	-
信用借款	118,391.31	100.00%
合计	118,391.31	100.00%

六、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3 亿元计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且前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数）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148,797.60	148,79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937.76	649,937.76
资产总计	798,735.36	798,735.36
流动负债合计	25,924.55	25,924.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067.51	148,067.51
负债合计	173,992.06	173,992.06
资产负债率	21.78%	21.78%
流动比率（倍）	5.74	5.74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5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141,870.90 元，不提取任意公

积金；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共计 4,855.50 万元，含税）。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依法定程序顺利完成。

2、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发行人未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已签约但尚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¹	6,333.72	3.81%
—大额发包合同 ²	107,983.60	79.42%
—对外投资承诺 ³	-	16.77%
合计	114,317.32	100.00%

注：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能港务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与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纯洲岛西侧部分岛屿海域使用权转让给深能港务建设码头使用，转让价格为 276 元/平方米，转让总面积约 29.05 万平方米，转让总定价约为 8,017.72 万元，最终的边界及面积以海洋行政部门批准文件为准。截止 2015 年末，深能港务根据合同预付海域使用权转让款 1,684 万元。

2、发行人子公司深能港务分别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东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包合同、勘察设计、总包监理合同等系列合同，截止 2015 年

12月31日，签订的该等合同总金额 203,523.90 万元，累计完成该等合同项下的工程建设支出 112,322.21 万元（含预付工程款），尚未履行金额为 91,201.69 万元。前期大额发包合同承诺本报告期履行金额为 41,249.49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黄石新港分别与中交第二航务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工力重机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一期工程（首阶段）道路堆场工程、陆域形成工程、大型设备购置等一系列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该等合同总金额 40,567.23 万元，累计完成该等合同项下的工程建设支出 23,785.32 万元（含预付工程款），尚未履行金额为 16,781.91 万元。

3、根据发行人与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和记黄埔”）于 2012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合同，西港区码头公司投资总额由 104,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87,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34,33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的部分（134,330 万元）由发行人与和记黄埔按原股权比例出资，即发行人需出资 47,015.50 万元、和记黄埔需出资 87,314.50 万元。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累计出资 47,015.50 万元，该项对外投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中 2015 年对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投资 27,878.24 万元。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30.60	1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
以后年度	-	-
合计	130.60	100.00%

（3）其他承诺事项

199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盐田港建设指挥部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后者将盐田港后方 5#区面积为 40,63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876.68 万元。合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七日内由发行人支付转让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余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年内支付。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累计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尚欠人民币 4,376.68 万元未支付。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交通运输	仓储及其他服务	其他报告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179.55	3,875.82	-	-164.12	24,891.24
主营业务成本	9,878.00	2,724.81	-	-155.97	12,446.83
资产总额	79,671.84	13,704.63	805,445.03	-110,938.68	787,882.82
负债总额	19,921.63	1,125.09	164,125.93	-4,460.71	180,711.94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295.25	3,799.39	-	-9.56	30,085.08
主营业务成本	10,627.64	2,673.81	-	-9.56	13,291.89
资产总额	89,921.09	25,829.42	672,826.91	-105,982.01	682,595.41
负债总额	33,459.66	5,179.20	105,096.68	-15,258.86	128,476.68

八、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作为首期发行的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通过上述安排，可有效节约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盐田港集团向发行人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2 年，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分期提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累计提款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拟用于偿还上述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拟偿还金额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30,000.00	2014.12.18-2016.12.18	2014 年圳中银东部委借字第 009 号
合 计		30,000.0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偿债保障金的归集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期债券唯一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设置最低留存额，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五个交易日前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二个交易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金额，如果款项小于当期需要还本及/或付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一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

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一）对于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变，维持在 21.78%；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不变，维持在 85.10%。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二）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变，维持在 5.74 倍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能够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会议规则”或“本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总则

1、为规范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指“现场或非现场参加”）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4、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1、享有《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受托管理人；
-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
- 6、如涉及到抵押（质押）资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抵押（质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
- 7、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8、决定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或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
- 9、授权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参与诉讼，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 10、授权和决定受托管理人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宜；
- 11、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 2、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决定；
-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且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6、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自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7、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10、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8) 参会资格的确认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12、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1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

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6 个工作日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债券

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4、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关于提案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作出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应设置会场。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其程序和议事方式。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亲笔签署），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召集人负责收集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发行人应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具体流程，包括非现场投票截止日，需要盖章的文件及其要求，召集人指定地址及指定传真号。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债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发行人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6、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出席持有人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9、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受托管理人。

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收集非现场参加会议的债权持有人和代理人的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非现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3、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7、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9、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次债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时，会议决议无效，会议召集人有权择期召集会议。

10、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11、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全体（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3、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次一工作日将决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4、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5、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16、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七、附则

1、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实施。

2、本规则授权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

3、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签署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518001

联系人：ZHOU LEI、柯方钰

联系电话：0755-8213 0833

传真：0755-8213 3436

（二）受托管理事项及利益冲突的相关约定

1、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证券的代理买卖；
- （5）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6）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0 款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6）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协议第 3.4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措施。

11、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信用增进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19、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不收取任何报酬。此外，受托管理人因第4.2款信息披露要求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信息刊登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三）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

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协议第 3.4 款第 3.4.1 项至第 3.4.12 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款第 3.4.1 项至第 3.4.12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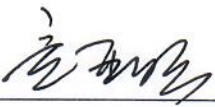
童亚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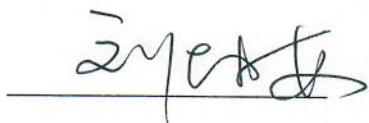
童亚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南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叶忠孝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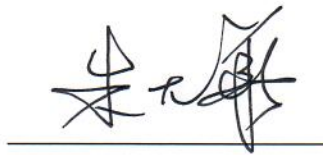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大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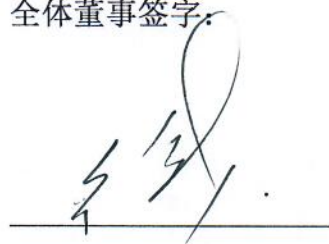
乔宏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晓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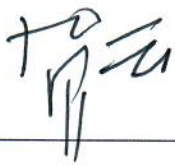
徐晓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贺 云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长海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宋萍萍

宋萍萍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 献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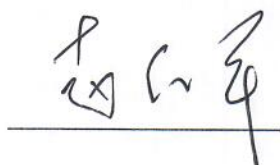
赖宣尧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赵红平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黎忠

彭建强

李 琦

冯 强

韩凤亭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黎忠

彭建强

彭建强

李琦

李琦

冯强

冯强

韩凤亭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黎忠

彭建强

李琦

冯强

韩凤亭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_____

ZHOU LEI

柯方钰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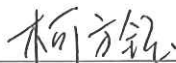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项目主办人签字：



ZHOU LEI



柯方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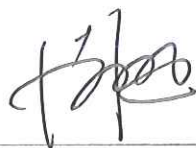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周璇



游明慧



杨中硕

负责人签字：



赵洋



发行人律师 2 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卫

张小卫

娄龙飞

娄龙飞

负责人签字: 张敬前

张敬前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6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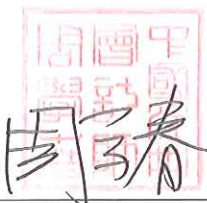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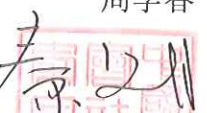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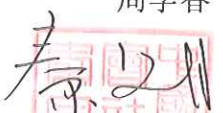
李巧仪



周学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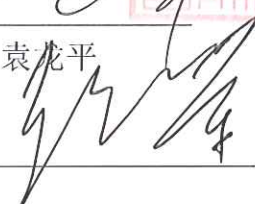


袁龙平



秦昌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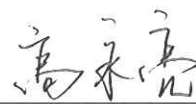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冯磊



高永亮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志军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年 10月 1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七、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